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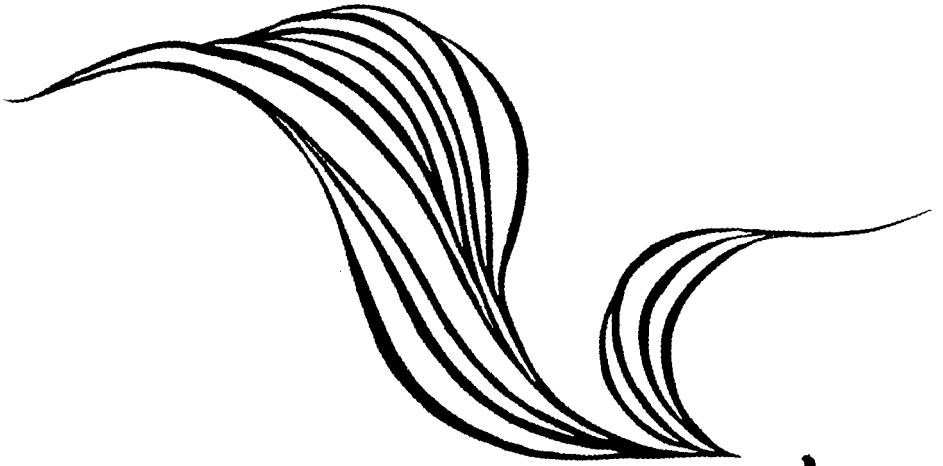


# 神思

主題：

神恩

15



# 神思

主題：

神恩

# S P I R I T

A Review for Theology and Spirituality

Issue No. 15 — November, 1992

## 神思 第十五期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神思編輯委員會：嘉理陵神父，吳智勳神父，周國祥神父，  
黃鳳儀修女，鄭寶蓮女士，韓大輝神父。

封 面：梁仙靈女士

插 圖：陳鴻基神父

「神思」釋 義：劉彥和《文心雕龍》神思篇云：「形在  
江海之上，心存魏闕之下，神思之謂也。  
文之思也，其神遠矣。」  
原意是指寫作時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靈感，  
我們引申為來自聖神的靈感和神學思想。

下期主題預告：修和及病人傅油聖事

# 目錄

前言	編者	
「聖神洗禮」與基督徒生活	黃克鏞	1
靈恩運動初探——現代人的靈性面譜	楊牧谷	17
神恩復興與神類分辨	郭年士	26
神恩運動的神學反省	劉賽眉	30
神恩運動神學對談	蔡滋忠	35
神恩復興運動	倫若瑟	40
聖神的真正動力	黃鳳儀	48
請降臨，聖神，請降臨	潘寧頓	54
在聖神內受洗——神恩復興運動的 中心經驗	陳德俊	58
神恩復興運動與香港地方教會生活	厄瑪奴耳團體	68
漫談五旬節運動	許志行	82
道尋知音	編者	92

# 前言

神恩復興運動為現代基督宗教帶來深遠的影響，基督徒不論贊成與否，都要承認它的震撼力。厄瑪奴耳團體於1991年12月舉行了一個名為「靈恩運動神學對談」的研討會。我們就把當時三位講者和兩位回應者的文章收在這裏，並加上其他神學家的文章及一些神恩運動成員的意見和感受，希望能幫助讀者領略該運動的真諦。

黃克鏞神父的文章指出神恩復興運動特別注意「聖神洗禮」。這是「釋放」在自己內的聖神，使祂在自己身上發揮祂的德能，產生深刻的信仰經驗，並能在生活上實踐愛與服務。

楊牧谷博士認為各種思想或學科對宗教的理論，不足以解釋宗教現象。他分析今日宗教熱潮的原因，更認定靈恩運動是基督徒回應此熱潮的一種模式。此運動提供了現代人所需要的實際、深層的宗教經驗，使現代人的靈性面譜在靈恩運動中得到補償和滿足。

郭年士神父一文，強調神恩運動對天主教的「傳播福音」及「大公主義」兩大運動，都有傑出的貢獻。不過，他希望神恩復興團體懂得分辨，那一類的推動是來自聖神。

劉賽眉修女在回應中表示，神恩運動不但影響基督徒的信仰生命，使他們了解自己是誰，在生活中經驗到超越的幅度，更推動了天主教神學思想的發展。

蔡滋忠先生的回應，一方面同意以上三位作者所說，神恩運動滿足現代人對深切經驗的渴求和帶動教會的更新，另一方面，他特別着重如何在草根的神恩團體中，促進基督徒的合一及注意辨別神類。

倫若瑟神父的文章，除了解釋神恩的意義，簡述神恩的歷史

外，還指出神恩復興運動與教會傳統靈修的關係及該運動所具備的特徵。

黃鳳儀修女研究格後 3:18，發現聖保祿在此宣告一個重要訊息：若依賴聖神，我們可以毫無阻擋地「注視基督」，並日漸肖似祂。

潘寧頓神父曾參加一些大型的神恩祈禱聚會，故與讀者分享他的經驗。他要求基督徒要向聖神盡情開放，對他人開放，而教會應對他們提供妥善的指導。

陳德俊先生一文，引用多個天主教及基督教學者的理論與經驗，嘗試從不同角度了解「在聖神內受洗」的意義。

厄瑪奴耳團體提供的文章，扼要地顯示神恩運動可作為天主教會，特別是香港教會的一個機運。文章一方面肯定該運動能革新教會，另一方面要人提防潛在的危險。

許志行先生首先簡單介紹五旬節運動幾個重要因素，即神恩、聖神同禱會、舌音祈禱及敬禮聖母，繼而指出神恩並非已成過去，而是至今及將來仍存在教會中。

道尋知音刊了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兩篇有關神恩的講詞，可見教宗對神恩運動抱有極大的期望。

# 作者簡介

**黃克鏞**：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信理神學教授，現於美國加州本篤會 New Camaldoli 修院作隱修士。

**楊牧谷**：英國劍橋大學哲學博士，基督教資深神學工作者，曾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崇基神學院，現從事研究和寫作工作。

**郭年士**：耶穌會會士，前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倫理神學教授，現擔任指導司鐸及退省工作。

**劉賽眉**：耶穌寶血會修女，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神學部主任兼信理神學教授。

**蔡滋忠**：美國耶魯大學神學碩士，曾任教於香港浸會學院及神召神學院，並義務牧養五旬節聖潔會靈光堂；曾任「時代論壇」及「今日華人教會」編委，現任中國宣道神學院講師及圖書館主任。

**倫若瑟**：耶穌會會士，前香港仔華南總修院院長，曾為神恩祈禱會神師。

**黃鳳儀**：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修女，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夜間神學部主任，在日間及夜間神學部教授新約聖經。

**潘寧頓**：熙篤會會士，聖教法典及神修學專家，長於講避靜及用歸心祈禱 (centering prayer) 方法和別人分享默觀祈禱。他的著作良多，曾寫書三十多本，文章六百多篇。

**陳德俊**：香港教友，上智祈禱會成員，現為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夜間神學部學員。

**厄瑪奴耳團體**：由一群返港的加拿大留學生所組成的信仰小團體，致力於在神恩復興運動內推動信仰更新及服務本地教會。

**許志行**：香港教友，上智祈禱會成員，職業為工程師。



## FOREWORD

The Charismatic Renewal Movement has had a great effect on present-day Christianity. Whether Christians accept or reject this movement, they have to recognize its emotive power. In December 1991, the Hong Kong Emmanuel Community organized a seminar under the title **The Charismatic Movement: A Theological Dialogue**. In this issue we present the three papers and two responses delivered at the seminar. In addition to these papers and responses, we offer some theological essays, as well as presentations of the ideas and feelings of some members of the Charismatic Movement itself. We hope that these various essays will help the reader to grasp the essence of this movement.

"Baptism in the Holy Spirit", an important concept of Charismatic Renewal, is the focus of Fr. Joseph Wong's article. This baptism consists in the "release" of the Holy Spirit, who is already within, allowing him to develop his powers, thus producing a very deep faith experience, which issues in the realization of love and service in one's life.

Dr. Arnold Yeung suggests that theories about religion produced by thinkers and scholars are not sufficient to explain the phenomenon of religion. He analyzes the reasons for present-day religious fervour, and suggests that the Charismatic Movement is one model of Christian response to this fervour. This movement provides what modern people need: a real in-depth spiritual experience. In the Charismatic Movement, our contemporaries can attain a certain spiritual recompense and replenishment.

Fr. Edward Collins emphasizes th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which the Charismatic Renewal Movement makes to two major movements within the Catholic Church: evangelization and ecumenism. But he expresses the hope that Charismatic Renewal communities understand

how to discern which impulses truly come from the Holy Spirit.

In the first Response, Sr. Goretti Lau suggests that the Charismatic Movement is important, not only in its influence on the faith life of Christians, helping them towards self-knowledge and an experience of the transcendent aspect of life. The Movement also greatly helps to stimulate the development of Catholic Theology.

Mr. Enoch Choy gave the second Response. On the one hand, he agrees with the positions taken by the three speakers, that the Charismatic Renewal can fulfill the longing of modern people for a deeper experience and thus promote the renewal of the Church. On the other hand, he pays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the ways in which to promote ecumenism and the discernment of spirits within grass-roots charismatic communities .

Fr Joseph Garland explains the meaning of "charism" and gives a historical exposition of the role of "charisms". He shows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Charismatic Renewal Movement to traditional Catholic spirituality and suggests what the particular characteristics of this movement might be.

An important message from St. Paul is drawn by Sr. Emily Wong from an exegesis of 2Cor 3:18: if we, relying on the Holy Spirit, continually and without hindrance "pay attention to Christ", we will slowly be conformed to him.

Fr. Basil Pennington has participated in many large charismatic prayer meetings, and shares his experience with us. On the part of the individual Christian, he calls for an openness to the Holy Spirit and to others. For its part, the Church must provide them with proper guidance.

Mr. Andrew Chan cites the theories and experience of several Catholic and other Christian scholars to suggest,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the possible meanings of "Baptism in the Holy Spirit".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Emmanuel Community shows how, in its essentials, the Charismatic Movement can constitute a basic movement within the Catholic Church, particularly in the Catholic Church in Hong Kong. While affirming the value of this movement for the renewal of the Church, the article also warns of its dangers.

Mr. Richard Hui offers a simple introduction to some of the concepts of the Pentecostal Movement, namely charisms, Pentecostal prayer meetings, glossolalia [speaking in tongues], reverence for our Lady. He goes on to point out that charisms are not a thing of the past. They belong to both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of the Church.

Our Feature presents two talks of Pope John Paul II on charisms. These allow us to see the Holy Father's great expectations for the Charismatic Movement.

# CONTENTS

Foreword	
"Baptism in the Spirit" and the Christian Life <i>Rev. Joseph Wong</i>	1
An inquiry into the Charismatic Movement-- a Spiritual Profile of Modern People <i>Dr. Arnold Yeung</i>	17
Charismatic Renewal and the Discernment of Spirits <i>Edward Collins S.J.</i>	26
A Theological Reflection on the Charismatic Movement <i>Goretti Lau S.P.B.</i>	30
The Charismatic Movement: a Theological Dialogue <i>Enoch Choy</i>	35
The History and Meaning of Charisms in the Church <i>Joseph Garland S.J.</i>	40
The True Impulse of the Holy Spirit <i>Emily Wong F.M.M.</i>	48

Come, Holy Spirit, Come! <i>M. Basil Pennington O.C.S.O.</i>	54
"To Receive Baptism in the Holy Spirit" -- The Central Experience of the Charismatic Renewal Movement <i>Andrew Chan</i>	58
The Charismatic Renewal Movement and the Life of the Local Church in Hong Kong <i>Emmanuel Community</i>	68
The Pentecostal Movement <i>Richard Hui</i>	82
Feature: Two talks of His Holiness Pope John Paul II on Charisms <i>Editorial Board</i>	92

# 「聖神洗禮」與基督徒生活

黃克鏞

## 前言

我們的時代是經驗的時代，今日的人講求經驗，凡事都願意親自嘗試，認為只有體驗得來的知識才是真實的知識。有關宗教問題格外顯得這樣，一般人對抽象的教條沒有多大興趣，卻尋求靈性上的宗教經驗。事實上，信仰該是從宗教經驗產生的，基督徒信仰的主要對象並非抽象的條文，而是耶穌基督，一位活生生的人物。教義該是信仰經驗的表達，就如教會初期有關聖三、基督、和聖神道理的發展，都是由信仰生活的經驗開始，然後透過反省與討論，漸漸以文字表達出來。這些成了條文的教義仍須以延續的經驗來維持，否則便成為抽象的文字，無法在信徒心中引起共鳴。因此，孫能斯樞機(Card. Suenens)認為信德與經驗必須互相引發①。

教會初期，聖神的臨在和活動格外顯著，按照宗徒大事錄的記述，宗徒傳教時有聖神伴隨，他們能說異語，也施行各種奇蹟異能；同時，聖神也在一般信徒身上分施各種神恩，使他們產生深刻的宗教經驗。問題是聖神的德能和各種表現，是否僅限於初期教會的專利，抑或在今日教會內仍然存在並發揮效能？肯定的是，今日的信徒像以往一般，需要宗教經驗來支持他們的信仰。神學家拉內(K. Rahner)深信在今天教會內，信徒仍可以在日常生活中體驗到聖神的臨在②。

聖神的臨在和德能不但是信仰的對象，也是經驗的對象。可惜在西方教會歷史中聖神漸漸成了被遺忘的神，祂的各種神恩也往往被視為歷史陳蹟。「聖神同禱運動」(Pentecostal Movement)或「神恩復興運動」(Charismatic Renewal)便是為了在信徒心中重新引起對聖神臨在的意識和經驗，並使祂的神恩產生廣泛的效果。這運動在本世紀初由一些基督教團體發起；梵二以後，天主教團體也積極參予。時至今日，神恩復興已成了信友廣泛參加的運動③。

談到神恩復興運動時，自然也提及「聖神洗禮」(baptism in the Spirit)和運用神恩的現象；兩者是連在一起的，神恩的運用可視為聖神洗禮的顯著效果。由於聖神洗禮對基督徒生活極為重要，而這洗禮的意義卻不大清晰，本文將簡述神恩的存在和性質，然後討論聖神洗禮的意義，並介紹這聖神洗禮在信徒身上產生的幾種主要效果，或引發的宗教經驗；在討論時也設法以中國人傳統思想中「氣」的觀念解釋聖神的臨在與運作④。

## (1) 神恩的存在和性質

保祿在格前 12 至 14 章專門討論有關神恩的問題，理由是當日格林多教會，由於神恩的運用發生混亂的現象，保祿願意在書信中澄清一些問題。他首先強調神恩的不同不應構成教會團體的分裂，反該是團結合一的理由，因為「神恩雖有區別，都是同一聖神所賜」(格前 12:4)；聖神分施不同的神恩，「全是為人的好處」(格前 12:7)，格外為了服務和建立教會團體(格前 14:4,12)。

保祿把神恩分為三大類：即知識的神恩(智慧、知識、分辨)；行事的神恩(信心、治病、奇蹟)；說話的神恩(先知、異語、解釋)(格前 12:8-10)⑤。這裏保祿無意列出神恩的完整目錄，例如舌音祈禱的神恩便不在此列。另外，在本章末段他也把作宗徒、先知、教師、救助人的、治理人的……等職務列入神恩的名單(格前 12:28)，可見他的神恩列表是舉例性的。保祿說明神恩的高

下視乎其對團體的貢獻，他認為先知之恩高於說異語之恩，理由是先知之恩主要不是預告未來的事，而是宣佈天主的信息，向人說建樹和勸勉的話，能建設教會。那說異語的卻是以會眾聽不懂的話語宣佈天主的信息，由於別人聽不懂，這無異是對天主說話；除非他本人或另一位弟兄也作解釋，否則團體無法獲得建樹（格前 14:1-5）。保祿又指出愛是更高超的道路（格前 12:31）；假如沒有愛，神恩對人便毫無益處（格前 13:1-3）。

從這書信看來，神恩在當時格林多教會是相當普遍的現象。可是這現象在日後教會歷史中似乎逐漸消失了，神恩好像成了少數聖賢的特恩，是一般信徒望非所及的。本世紀由基督教發起的神恩復興運動，重新引起信徒對神恩的注意；天主教方面，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可說把神恩再度大眾化。會議中曾發生盧斐尼樞機 (Card. Ruffini) 與孫能斯樞機之間的一段爭論。盧樞機認為神恩是非常特殊和罕有的恩典，孫樞機卻主張神恩可以分為很顯著和比較簡樸而普遍的兩類，並強調神恩是教會生活不可或缺的要害之一。梵二採納了孫能斯的意見，指明由聖神而來的各種神恩，「或是很顯明的，或是很簡樸而較普遍的，都是非常適合而有益於教會的需要」，其作用在於使信友們「能夠勝任愉快地去進行各種事業或職務，以利教會的革新與擴展」（《教會憲章》12）。就如保祿在格前所說的，神恩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服務和建設教會團體，並非直接為了信徒個人的聖化；當然信徒透過對團體的服務，自己也在聖化上成長。

## (2) 「聖神洗禮」的意義

神恩復興運動的另一基本要素便是「聖神洗禮」，這洗禮與神恩的運用有密切的關係。在聖神同禱會中領受聖神洗禮的人往往開始以舌音祈禱，並使用其他神恩，如先知、異語、治病等。關於聖神洗禮的意義，會有不同的解釋，但今天推行神恩復興運動的人大都同意，這聖神洗禮與聖洗聖事有關，但本身不是一件聖事，而是一種祈禱儀式，藉以使信徒已領受的聖事恩寵充份發



揮實效<sup>⑥</sup>。其實，教會的聖洗聖事本身便是一種「聖神的洗禮」；若翰聲明基督將要施行的洗禮是聖神的洗禮：「我以水洗你們，他卻要以聖神洗你們」（谷 1:8）。耶穌升天前預告門徒將要因聖神受洗（宗 1:5）；伯多祿也說明領洗的目的在於獲得罪過的赦免，和領受聖神（宗 2:38）。

按教父們的訓導，教會施行的入門聖事（聖洗、堅振、聖體），賦予聖神和神恩給領受聖事的人，使他們開始度在聖神內的生活<sup>⑦</sup>。但第5世紀的敘利亞傳統中，也有教父論及二次聖洗聖事的。初看起來，使人頗感詫異。可是他們的解釋是很清楚的：聖洗聖事本身是聖神的洗禮，嬰孩領洗時已領受聖神的恩惠，但聖神的德能像是在一種潛伏狀態下；日後嬰孩成長，開始意識和體驗到聖神的臨在，並讓祂在自己身上施展德能時，這時刻稱為第二洗禮<sup>⑧</sup>。其實這些教父不是說兩次不同的洗禮，而是指同一聖洗聖事的兩面或兩個不同的時刻：即藉着洗禮領受聖神和恩寵的第一時刻，及日後體驗聖神的臨在，並讓聖洗恩寵充份發揮作用的第二時刻<sup>⑨</sup>。

神恩復興運動所行的聖神洗禮便是指這聖洗聖事的第二時刻；在神恩聚會中，透過祈禱儀式，使聖洗聖事的恩寵復甦，使人經驗到聖神和神恩在自己身上的臨現，開始積極地度在聖神內的生活。神恩運動的推行人也喜歡用「釋放聖神」（releasing the Spirit）一詞形容聖神洗禮。他們指出，即使那些成年領洗的信徒，也往往忽略聖神的臨在，或加以多方面的約束和阻滯，使聖神無法在他們身上施展祂的德能；在同禱會中藉着聖神洗禮的祈禱，信徒就像寬釋在自己內受束縛的聖神，讓祂自由行動，在自己身上充份發揮祂的能力<sup>⑩</sup>。

聖神洗禮是神恩復興運動的基本要素，但這不該是參加這種運動者的專利。所有領過洗的信徒都必須對聖洗的恩寵醒覺、體驗和寬釋已領受的聖神，讓祂充份發揮作用，以便能認真地度在聖神內的生活。假如信徒是在嬰孩時受洗的話，那麼日後的堅振聖事便該帶來聖神洗禮的效果；當然這有賴於領堅振前的講解，

和每人內心的準備工夫。

聖神洗禮的主要目的不是運用神恩，而是對聖神本身的體驗；正如在領受洗禮時主要是領受聖神（宗 2:38；格前 12:13），神恩可視為聖神臨在的必然後果。假如在領受聖神洗禮時只關注神恩的運用，忽略聖神本身的臨現，那麼便犯了輕重倒置的錯誤。我們必須緊記神恩與聖神彼此間的密切關係，聖神是一切神恩的根源，兩者是不可分離的。假如撇下聖神，把神恩視作獨立恩典，那無疑是把神恩「物化」，當作一件自己擁有的事物；其實不是我們享有某種神恩，而是我們被聖神所佔有。保祿稱神恩為「聖神的不同表現」（格前 12:7），意指神恩為聖神的德能和行動在信徒身上的表現。神恩與聖神的關連就好像太陽的光線與熱力來自太陽本身，與太陽時刻不可分離一樣。

我們也可以說，聖神本身便是最基本的恩賜，在傳統上聖神被稱為「愛」和「恩惠」。聖奧思定稱聖神為父子之間「愛的維繫」；他也稱聖神為父子間互相的「贈與」，及天主賜給人和世界的「恩惠」<sup>⑩</sup>。這些聖神的名稱是有聖經根據的。新約裏聖神多與「愛」和「賜給」等詞聯在一起，如保祿在羅馬書說：「天主的愛，藉着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羅 5:5）。若望書信啓示天主是愛，並接着說：「我們所以知道我們存留在他內，他存留在我們內，就是由於他賜給了我們的聖神」（若一 4:13）。伯多祿在宗徒大事錄說明受洗格外是爲了「領受聖神的恩惠」（宗 2:38），即聖神本身這恩惠。路加直接指稱聖神爲天父要賜給那些祈求祂的人的「好東西」（路 11:13；參瑪 7:11）。按照東方教會的靈修傳統，聖神是天國的主要內涵，信徒誦念天主經「願你的國來臨」一句時，往往加上說「請把你的聖神賜給我們」。

聖神是天主無上的恩惠，這恩惠的贈與往往和「氣息」相連。希伯來文格外以“Ruach”稱聖神（希臘文譯作“Pneuma”），指「風」或「氣」之意。舊約以天主的「嘯氣」象徵祂賦予生命的氣息（創 2:7；則 37:4-9；詠 104:30）；新約基督更以「嘯氣」象徵賦予聖

神。若望以不尋常的字句記述基督的死：「他交付了『氣』(paredoken to pneuma)」(若 19:30)。不少聖經學者認為這句話有雙重意義，一面說耶穌斷了氣，一面也暗示透過這最後一口「氣」，耶穌把祂的「聖神」賜給世界，使大地更新。同一聖史也記載耶穌復活那天晚上，祂向門徒噓了一口氣，說：「你們領受聖神吧！」(若 20:22)由此可見，聖神的恩惠與「氣」的觀念有密切關係，而氣也是中國人傳統思想中的基本觀念。基督臨死時所交付的聖神靈氣成了充塞天地間的「浩然之氣」，這氣使萬象更新；我們受洗時所領受的恩寵新生命，也是來自這聖神的氣息。聖神洗禮的主要作用便是使我們能體驗這存留在我們身上的聖神氣息，並使我們在這靈氣的氛圍內生活。

### (3) 聖神洗禮的主要效果

聖神洗禮的主要目的是體驗聖神的臨在和運用神恩。神恩的運用，如舌音祈禱、異語、治病等，是顯著的現象；而對於聖神臨在的體驗卻是淡樸和寧靜的，就如人對於自己氣息的體驗，是清晰而平淡的一般。聖神在我們身上進行潛移默化的作用，祂的行動主要是爲了把我們領到一個更深的層面跟天主交往，即以體驗的方式與天主建立位際的關係。聖神一面使我們的靈修生活更有深度，一面也使我們對這在聖神內的生活產生樸實而深刻的經驗：「耶穌是主」、「阿爸，父啊」、深切祈禱、天主子女的自由、和神恩服務。這些聖神在信徒身上的基本運作格外可從保祿書信看到，同時也跟中國人福「氣」的觀念很有關係。

#### 1. 「耶穌是主」(格前 12:3)

聖神洗禮往往帶來舌音祈禱這明顯的神恩，但推行神恩復興運動的人都同意，最重要的效果不是這神恩，而是「耶穌是主」的深刻體驗。保祿在格前論及神恩的一章，開始便說：「除非受聖神感動，沒有一個能說『耶穌是主』的」(格前 12:3)，可見「耶穌是主」的信念來自聖神的啓發。「主」這名稱是基督徒對

基督信仰的綜合：「如果你口裏承認耶穌為主，心裏相信天主使他從死者中復活起來了，你便可獲得救恩」（羅 10:9）。「主」的稱呼與復活奧蹟有密切關係，表示由於復活，基督的人性也受到舉揚，圓滿地參與祂天主性的光榮，接受舊約加給雅威的稱呼（斐 2:9-11；宗 2:36）。「主」這名稱也說明耶穌是救主，天下間除了賴祂的名字外，無論憑誰，決無救援（宗 4:12）。此外，「主」也表達信徒與基督的密切關係，透過這名稱，信徒承認自己的整個存在和所有的一切，都來自基督，並願意完全歸屬於祂。

但「耶穌是主」的信念不是一個抽象的觀念，而是一種對主的內心歸依。伯多祿在結束聖神降臨節講道詞時，邀請在場的聽眾悔改和接受洗禮（宗 2:38）。這悔改即歸依基督，消極方面我們須檢討自己內心的態度和情感，以及生活習慣，設法革除一切與基督和福音精神不符合的地方；積極方面，我們須與主建立一種密切的關係，以耶穌為生命的中心和意義，感到祂比一切都更重要，超出金錢、享樂、成功、名利……一切之上。為了達到這內心歸依的經驗，我們也該像耶穌的首批門徒一般，聽從老師的邀請，到祂家裏探訪，和祂交談，聽祂說話，與祂建立真摯的友誼（若 1:35-41）。

對主的歸依是天主的恩寵，因此在生命之糧言論中耶穌告訴我們說：「凡不是派遣我的父所吸引的人，誰也不能到我這裏來」（若 6:44）。這裏耶穌沒有指出父以甚麼吸引人到祂那裏；保祿在格前卻明言：除非受聖神感動，沒有人能說耶穌是主。可見父是藉聖神的感動吸引人歸向主耶穌的。保祿在羅馬書也說：「誰若沒有基督的聖神，誰就不屬於基督。」（羅 8:9）假如我們把「基督的聖神」譯作「基督的氣息」的話，那麼我們可以說，是基督把自己的氣息注入我們身上，使我們與祂的氣息相通，與祂密切結合和同化，產生「耶穌是主」的經驗，並願意整個歸屬於祂。原來「耶穌是主」的經驗來自「基督的神」，或「基督的氣息」。

這種對「耶穌是主」的經驗可比作聖依納爵在神操所說的「內心的認識」（interior knowledge）。在神操第二週開始時，依

納爵提示作神操的人，求天主賞賜一種對主耶穌「內心的認識」，以便能更深入地了解祂，更熱切地愛慕祂，和更接近地跟隨祂（《神操》104）。可是這「內心的認識」是一種生活的體驗，由經驗產生，又須在生活中表達出來。這種「內心的認識」可以稱為「智慧」，是聖神的恩賜。

## 2. 「阿爸，父啊！」（羅 8:15-16）

與「耶穌是主」的經驗連在一起，彼此不可分離的，便是「阿爸，父啊！」的經驗。基督是天父的兒子，基督徒由聖神引領歸向基督，和祂結合，因此也參與祂作兒子的身份，「在子內作子女」。基督的聖神也稱為「義子之神」（羅 8:15）或「他兒子的神」（迦 4:6），這義子之神使我們與基督身為兒子的肖像相似，使祂在眾多弟兄中作長子（羅 8:29）。這節經文雖然沒有明明提及聖神，但當教父們解釋這經文時，他們指出是聖神使我們和基督的肖像相似<sup>⑩</sup>。

基督是降生成人的天主子，祂固然一生來便是天主子，但祂作天主子的身份不是機械式地自動實現的，祂也須在一生中以自由的回應，生活和實現祂作兒子的身份。希伯來書指證，基督「雖然是天主子，卻由所受的苦難，學習了服從，且在達到完成之後，為一切服從他的人，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希 5:8-9）耶穌在世時以「阿爸」稱呼天主，聖經學者耶肋米亞斯（J. Jeremias）指出，這種在祈禱中對天主親暱的稱呼是史無前例的，是耶穌創新的做法，表現了祂內心對天父那種極度親密的意識<sup>⑪</sup>。這意識也由具體的行動表達出來，耶穌一生向天父完全信賴和絕對服從，祂不辭勞苦地履行父委託給祂宣講天國的使命，為了完成這任務甚至不惜犧牲了自己的性命。不少神學家都以耶穌的「阿爸經驗」（Abba experience）為基督論的基礎。這經驗與聖神有密切關係，一如在永恆的聖三一內聖神是父子間愛的維繫，耶穌在世界上向天父的回應也是由聖神引領的；這在耶穌的傳道生活中格外顯得清楚。

基督帶來啓示的精華，便是祂和父之間那種獨特的密切關係；祂把這奧秘啓示給我們，目的是爲了邀請我們也參與這份關係。基督的聖神稱爲義子之神，正因爲聖神和我們的心神一同作證，我們是天父的兒女（羅 8:16）。這裏保祿用了 "pneuma" 一詞表達「聖神」和我們的「心神」，"pneuma" 也可以譯作「氣息」，我們領受了「義子的氣息」，這「氣息」與我們本身的「氣息」融匯貫通，使我們體驗到自己是天父的子女。這「義子的氣息」也啓發我們以耶穌本人的祈禱，稱呼天主「阿爸，父啊！」（羅 8:15; 迦 4:6），使我們分享耶穌作兒子的意識和經驗。這意識使我們像基督一般向天父開放，對父的照顧完全信賴，以感恩的心情接受父對我們所懷的計劃，並勉力完成祂委託給我們每人的使命。這樣我們便實現若望福音中耶穌對撒瑪黎雅婦人所說的：「那些真正朝拜的人將在聖神和真理內朝拜父。」（若 4:23）照教父們的解釋，這經文具有聖三的含義：信徒應在聖神的引領及基督啓示的光照下，與子一起朝拜父<sup>④</sup>。這朝拜不但包括我們的禮儀和祈禱生活，也要求我們在全部生活中不斷向天父開放和回應。

### 3. 深切祈禱（羅 8:26）

聖神洗禮帶來的另一結果便是加深祈禱的經驗，保祿在羅馬書說：「同時，聖神也扶助我們的軟弱，因爲我們不知道我們如何祈求才對，而聖神卻親自以無可言喻的歎息，代我們轉求。」（羅 8:26）在全段經文裏，「歎息」一詞一共出現了三次：首先是「一切受造之物都一同歎息，同受產痛」（羅 8:22）；然後是「我們這已蒙受聖神初果的，也在自己心中歎息，等待着義子期望的實現」（羅 8:23）；最後保祿才說明是聖神以不可言喻的歎息代我們轉求，引發我們和一切受造物的歎息。這歎息表示內心熱切的願望，是萬物歸根返源，回歸天父的願望，這渴望是一切祈禱的靈魂。而這種願望是來自聖神的，透過天父創造時的嘯氣（創 2:7; 詠 104:30），和基督在十字架上臨死時的嘯氣，聖神的氣息進入了世界；這氣息不但使大地更新，也成了一股引領人和萬物回歸天

父的動力。

這裏保祿所說聖神「無可言喻的歎息」是否指舌音祈禱的神恩？神學家巴爾特(K. Barth)認為兩者頗有相似的地方，原來所謂舌音祈禱，便是以本身沒有意義的聲音祈禱，這種祈禱不用觀念或說話，卻以「無言」的聲音表達內心讚頌、感恩、祈求等基本動向，是一種單純和更有深度的祈禱。舌音祈禱可說表露了聖神在我們心中發出的「無可言喻的歎息」，即那種稱謝和歸向天父的熱望。

聖神在我們內的歎息有時也以一些簡短的誦句表達出來，如「阿爸，父啊！」或「吾主來吧！」(Maranatha)(格前 16:22)；這些都是初期教會團體所採用的簡短誦句。不但「阿爸，父啊！」是受了聖神感動的祈禱，默示錄告訴我們，「吾主來吧！」這誦句也是由聖神啟發的(默 22:17,20)。聖奧斯定在致普勞巴書信中勸勉人祈禱時不應喋喋多言，內心的願望才是祈禱的靈魂，因為在祈禱時往往說話不如歎息，流淚勝於談論；他又說當時埃及曠野的隱修士時常祈禱，但他們的禱詞是簡短的，他們不斷地重複簡短的誦句，這些誦句就如箭矢般一直飛向天主<sup>15</sup>。由這些早期曠野教父漸漸產生了「耶穌禱文」(Jesus Prayer)的祈禱方式，成為日後東方教會的主要靈修傳統；這世紀也流行於西方教會。「耶穌禱文」意指重複誦念帶有耶穌聖名的簡短誦句，最普通的形式是：「主耶穌、天主子，可憐我罪人！」，或更簡單地說：「主耶穌，可憐我！」。透過重複誦念「耶穌禱文」，我們可以加深對主在自己心中臨在的體驗，並養成日間不斷祈禱的習慣<sup>16</sup>。這「耶穌禱文」當然是由聖神啟發的，因為除非受聖神的感動，沒有人能說「耶穌是主」的。

聖神的歎息或以舌音祈禱，或以簡短誦句表達出來；但這歎息有時也把人引入無言的默禱中。在「靜坐」祈禱時，藉着緩慢的一呼一吸，我們可以感受到呼吸聖神靈氣的經驗<sup>17</sup>。在吸氣時引入聖神的氣息，呼氣時與天地一體，讓聖神舒發無言的歎息，在默默中把我們和萬物領回一切的根源——天父。這靜坐工夫能

使人體驗《道德經》所說「歸根復命」的過程：「致虛極，守靜篤。……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復命」（《道德經》16章）。

#### 4. 天主子女的自由 (羅 8:2,14)

聖神是「義子之神」，祂使我們參與基督作兒子的身份和經驗，也使我們享受天主子女的自由。聖神之律已把我們從舊約的法律解救出來 (羅 8:2)；但聖神使我們從法律獲得釋放，並不是要我們處於一種無法律的混亂狀態，而是要我們今後「不隨肉性，而隨從聖神生活」(羅 8:4)。保祿所說的「肉性」(sarx)不但指肉體的情慾，更包括一切違反天主的傾向(羅 8:7)。在迦拉達書中保祿指出肉體的願望與聖神的意願相反，兩者彼此敵對(迦 5:17)，肉性的作為，除了肉體上「淫亂、不潔、放蕩」等罪過外，更包括一切反對仁愛與共融的罪，如：「仇恨、競爭、嫉妒、忿怒、爭吵、不睦、分黨、妒恨……」等(迦 5:19-21)。而聖神的果實卻是「仁愛」及它的各種表現：「而聖神的效果卻是仁愛、喜樂、平安、忍耐、良善、溫和、忠信、柔和、節制」(迦 5:22)⑩。保祿稱當時格林多的信徒為「屬肉性的」(格前 3:1)，格外因為在他們中有分裂、嫉妒、鬥爭的現象。因此，「肉性」的基本意義是「自我中心」和缺乏愛心，天主子女的自由在於擺脫肉性的束縛，不隨從肉性，而隨從聖神生活。只有這樣才是天主的子女：「凡受天主聖神引導的，都是天主的子女。」(羅 8:14)

保祿說聖神之律使我們從法律獲得釋放，原因是舊約的法律是外在的法律，這文字的法律告訴我們該作的事，卻沒有治療我們受了創傷的本性，給予我們遵守法律的力量；因此這法律只能使人心恐懼不安，產生罪惡感。聖神之律卻不同，是內在的法律；這法律不是以墨水，而是以生活的天主聖神，不是寫在石版上，卻寫在我們的心版上(格後 3:3; 耶 31:33)。照聖奧思定的解釋，這法律便是聖神本身，是祂在我們心中的臨在和賜予的新生命⑪。這聖神的新生命既是行事的準則，同時也是生活的原動力，



使我們能按照所領受的新生命去生活和行動。奧思定被譽為「恩寵聖師」，他格外指出恩寵給人帶來真正的自由。假如遵守法律是由於懼怕受罰，那麼這是奴隸式的守法律；只有那些出於愛天主或愛慕義德而守法律的人，才享有內心的自由。聖神的恩寵正是爲了替我們解除恐懼的壓力，代以愛與喜悅，使我們誠悅事主，享受天主子女的自由<sup>⑳</sup>。

聖神洗禮的恩寵使信徒生活於聖神靈氣的氛圍內，享受內心的平安與喜樂。這些聖神的果實是可以感受到的，而且，所謂「誠於中，形於外」，這種內心的喜樂自然地流露出來，使那些與他們接觸的人也受到感染。這種聖神的秀氣也使人享受內心的自由，超然物外，與天地一體，不受任何事物所牽制。他們的自由灑脫可與莊子姑射山「神人」的意境相比美（《逍遙遊》），或比作「至人」的境界：「至人神矣，大澤焚而不能熱，河漢涸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風振海而不能驚。若然者，乘雲氣，騎日月，而遊乎四海之外，死生無變於已，而況利害之端乎！」（《齊物論》）<sup>㉑</sup>。

## 5. 神恩服務 (格前 14:1)

聖神洗禮的目的是爲了加深對聖神臨在的體驗，以及積極運用神恩；上述四種效果格外與聖神本身的臨在有關係，特別爲了信徒本人的聖化。但聖神洗禮也使信徒更廣泛，和更有效地運用神恩，這些神恩是爲了別人的好處，爲了服務和建立教會團體的。聖神使我們獲得內心的自由，原來不是要我們獨自享受自由的樂趣；這自由的目的是爲了更有效地實踐愛與服務，因此保祿勸勉格林多的信徒「要追求愛，但也要渴慕神恩」（格前 14:1）。保祿列舉的各種神恩都與服務有關，說話的神恩，如先知之恩，是爲了在聚會時宣佈天主的信息，並向人說勸勉、鼓勵和建樹的說話。異語的神恩既以別人聽不懂的言語宣佈天主的信息，因此必須加上解釋神恩，才能產生建立團體的實效。行事的神恩，如信心、治病、行奇蹟等，明顯地是爲了替人服務，謀求別人身心的好處。

至於智慧和知識的神恩，保祿稱為「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可見也是與說話有關的；這些神恩不但使人深入了解有關天主的奧秘，以及祂對人的整體和個別性的救恩計劃，也使人能以適當的說話或文字給別人講解說明。此外，替窮人和受壓迫者發言，維護人權，從事社會福利工作，和尋求社會正義與和平等行動，都可視作先知性神恩或行事的神恩。

信徒在接受聖洗聖事時不但領受聖神，也領有特殊的神恩，可是這些神恩往往潛伏着，不被運用。藉着聖神洗禮信徒「釋放」在他們內的聖神，同時也使神恩在自己身上充份發揮力量，使能有效地替弟兄服務，建設教會和社會。神恩的運用主要不是爲了信徒個人的好處，但透過對團體的服務，信徒也在個人的聖化上長進，兩者是相輔相成的。

爲了解答格林多信友有關神恩等級的爭論，保祿格外指出愛才是更高超的道路。愛可說是一切神恩的靈魂，假如缺乏愛，那麼一切神恩都成了空虛不實的，對人毫無益處（格前 13:1-3）。因此保祿邀請信徒要同時追求愛，和渴慕神恩。每位信徒通常只從聖神領受某種或某幾種神恩，但愛是不可或缺的神恩。由聖神降臨日產生的初期教會團體享有各種神恩，而最基本的是愛的神恩，這愛使信徒們一心一德，團結共融（宗 4:32），成爲初期教會團體的標誌。

這愛的神恩也是對教會最重要的服務，聖女小德蘭曾觀察教會的奧體，願意在所有的肢體中認出自己來；換句話說，她願意同時是使徒、先知、導師、殉道者……，但發覺這是不可能的。可是她並不失望，果然從保祿書信獲得靈感，她了解教會有一顆心，而這顆心愛火中燒；唯有愛能使教會各肢體有所活動，使各種神恩和服務產生應有的效果。她終於找到自己在教會內的特殊聖召。其實，這愛不但是度默觀隱修生活的基本神恩，也該是一切服務性神恩的靈魂。這愛有如一股豪邁之氣，推動整個身體的各種運作。

## 結語

聖神是基督徒生活的導師和原動力，祂分施各種神恩，推動各種服務、建設、和更新教會團體的行動。而聖神本身便是最基本的恩賜，藉着基督的嘔氣，聖神進入和留居在信徒身上；這聖神的氣息是可以體驗到的。爲了信徒的聖化，聖神也使他們在生活中產生深刻的信仰經驗，格外是：「耶穌是主」、「阿爸，父啊」、深切祈禱、和享受天主子女自由的經驗。這幾種信仰經驗是基督徒成聖生活的基礎和主幹；同時，這些經驗也自然地在信徒心中引起服務的熱忱，催使他們以所領受的神恩替弟兄和團體服務。成聖與服務是基督徒生活不可分割的兩面。

信徒在受洗時已領受了聖神和特殊的神恩，但往往忽略了這聖神的臨在，又多方面阻滯聖神的行動。神恩復興運動所推行的聖神洗禮便是爲了使聖洗聖事的恩寵在信徒身上復甦，使信徒感受到在自己內的聖神氣息，並「釋放」聖神，使祂在自己身上自由地發揮祂的德能和神恩的效力，以便能有意識地在聖神靈氣的氛圍內生活。其實，教會的堅振聖事，如果加以適當的講解和準備的話，也該在領受者身上帶來聖神洗禮的各種效果。可是，神恩復興運動對教會的貢獻是不可取代的，這運動告訴信友們信仰與經驗的密切關係；也提醒他們，那位被遺忘之神對於教會和基督徒生活有決定性的意義。

## 註釋

- ① 參孫能斯 (Card. Suenens)，《新的五旬節？》，台北，安道社會學社，1975年，75頁。
- ② 參 K. Rahner, *The Spirit in the Church*, London, Burns & Oates 1979, pp. 17-22.
- ③ 參華爾希 (V.M.Walsh)，《認識天主教神恩復興運動》，台北，

天主教文物服務中心，1982年，3-9頁。

- ④ 本文緣起於去年十二月由香港厄瑪奴耳團體舉辦的「神恩運動神學對談」的講稿，原本題目是：「聖神恩賜與成聖生活之關係」。本文除了採用新的題目外，也把講稿重新整理引申，比原來的講詞長了三分一。有關聖神與「氣」的關係參張春申，「中國人的氣論與神學上的幾個課題」，《神學論集》，53期，1982年，341-368頁。
- ⑤ 參華爾希，《認識天主教神恩復興運動》，67-81頁。下文討論「神恩服務」時再略加解釋。
- ⑥ 參 K. McDonnell - G. T. Montague (eds.), *Fanning the Flame: What Does Baptism in the Holy Spirit Have to Do with Christian Initiation?*, Collegeville, Liturgical Press 1991, p. 9。這是美國天主教有關神恩運動神學小組在討論這問題後所發表的文件。
- ⑦ 參同上，16-18頁；文件引證下列教父的著作：戴都良 (Tertullian)，依拉利 (Hilary of Poitiers)，耶路撒冷的濟利祿 (Cyril of Jerusalem)，巴西略 (Basil)，金口若望 (John Chrysostom) 等。
- ⑧ 參同上，18-20頁；Philoxenus of Mabbug 及 John of Apamea 論及二次洗禮。
- ⑨ 參 S. Brock, *The Holy Spirit in the Syrian Baptismal Tradition*, Kottayam, India, 1979, pp. 137-139.
- ⑩ 參華爾希，《認識天主教神恩復興運動》，37-38頁。
- ⑪ 參 Augustine, *De Trin.* V, 11 et 14; VI, 10; XV, 17-21.
- ⑫ 參 Athanasius, *Ad Serap.* I, 23; Cyril of Alexandria, *Theos.* 34; *De Trin.* 5.
- ⑬ 參 J. Jeremias, *New Testament Theology*, London, SCM 1971, pp.

61-68.

- ⑭ 參 Athanasius, *Ad Serap.* I, 33; Basil, *De Spir. Sanct.* 26,64; Ambrose, *De Spir. Sanct.* III, 11, 73 et 85.
- ⑮ 參 Augustine, *Ep.* 130: 9,18-10,20.
- ⑯ 有關「耶穌禱文」的靈修傳統參：Anonymous, *The Way of a Pilgrim*, San Francisco, Harper 1965; L. Gillet, *The Jesus Prayer*, Crestwood, NY, St. Vladimir's Seminary Press 1987; Kallistos Ware, *The Power of the Name*, Oxford, SLG Press 1986.
- ⑰ 參加神恩運動的人格外注重以舌音祈禱，但基督徒的祈禱生活是多元化的，即使參加神恩祈禱會的人，在個人祈禱時相信也可以嘗試「靜坐」祈禱，或「耶穌禱文」一類的祈禱方式。聖神如同風一般隨意向那裏吹動，最好的祈禱便是由聖神引領的祈禱。
- ⑱ 除了神恩的顯著現象外，信徒格外可以由聖神的果實體驗祂在自己身上的臨在。
- ⑲ 參 Augustine, *De Spir. et litt.* 21, 36.
- ⑳ 參同上，14,26; 29,51。
- ㉑ 參羅光，《中國哲學思想史：先秦篇》，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2年，583頁。作者對這段文字作以下解釋：「入火不焚，踏水不沉，象徵世上的名利富貴和遭遇，都不能侵入至人的心中，不能予以傷害，至人的心和『道』相合，飛遊天地之間，自由無礙，身體的病痛和死亡，也置之度外。」假如我們把這「道」字易作「聖神」：「至人的心和聖神相合」，那麼，全段文字都很適合形容那些受聖神引導的人所享受的內心自由。

# 靈恩運動初探——現代人的靈性面譜

楊牧谷

## (一) 靈恩運動的社會意義

一直以來，在社會上，很多人不願正視人的宗教需要。不同的人就其研究學科，企圖解釋人的宗教需要。馬克思在黑格爾哲學批判導論裏，解釋宗教不過是在生產力低和個人意識弱的社會群體裏容易成長。當以上二者除去後，宗教便在歷史上被帶走。尼采認為人已經成長，不再需要宗教；他認為人的成長，成為宗教末日的開始。一些科學家認為人的問題，尤其是宗教問題，有一天終為科學解決和除去。其他的，如精神病專家，便喜歡嘗試用精神病的現象來解釋宗教領袖及其跟隨者。

以上種種，我們都發覺宗教一再被誤解或被淹蓋，但它們不能解釋宗教現象，更不能解釋現今的宗教熱潮。讓我們宏觀地去看今天熱衷於宗教浪潮的人。

## (二) 現今熱衷於宗教的人是經濟富裕的人

按照嬰兒潮 (baby boom) 的理論，教會內有極多數的人是屬於戰後的嬰兒。他們年約 40 歲，大多是經濟富裕的人。他們的歷程大概是這樣：

六、七十年代是一個反憲制、反傳統、反宗教的年代。若把

嬰兒潮的人看為是群體人 (corporate individual)，那時他們約 20 歲，正是年青人反叛的時期。

進入八十年代，人不再反叛，進而擠身社會商界，找尋較好的生活，那是優皮文化成長的年代。

到了九十年代結束，取而代之的是人進入心靈尋索的年代。一個 40 歲左右的人，大概甚麼物質也試過，也有本領去活在這文化中。然而，在此時期，人亦典型地進入中年危機的模式。他們容易問，另一個的奮鬥目標是甚麼呢？一個真正值得他下半生掙扎的意義又在那裏呢？這個情況，或許能解釋九十年代宗教熱潮的現象。

### (三) 宗教熱潮對東西方的影響

1. 1982 年，在布拉格有座很特別的建築物，它與四周的建築物不十分相襯。這是一所紀念若瑟、胡適五百週年的建築物，而同樣的建築物普遍地在東歐地方出現，以至我們說東歐在七十年代初至八十年代末出現的骨牌效應，共產主義好像一時間都全盤倒下來似的。

事實，當然並不是一年之間的事，而是在漫長的八十年代到九十年代初，東歐教會經歷了一個相當普遍的宗教復興。這並不單是在靈性上的復興，而是人要求掌握今日自己所得到的。於是教會成為所有人（包括愛上帝或愛國的人）唯一可以讓人公開地彼此講論心內話的地方。教會領袖以身作則，勉勵當地人相信上帝，不應單想移民，而要留下與國家共存亡。這種精神喚起了東歐人民對教會的尊敬和服從。這才是真正的屬靈生命的復興。

2. 在教會外，我們注意到回教的勢力。一般人很難明白為何幾個回教領袖就能舞動整個世界，我們或許認為這是幾個野心份子弄出來的。其實這只不過是傳媒片段報導下得出的假象。真實的是：回教的復興是真實的。廣泛的程度，不單在中東，亦遍及美國，以至美軍的隨軍宗教人士，不但有牧師、神父，還有回教士在軍隊中。

回教的復興把回教原教旨主義由教育及經濟水準較低的人提昇到他們的中產階層上。這是近代回教最重要的力量。他們不再是靠人數取勝；而是較有質素的中產領袖。這是我們在亞洲以外所看見的宗教現象。

3. 在東方我們簡單來看也發現宗教熱潮在東南亞展開。我們光看香港，最近流行說：藝人出家；其實，這不單只發生在佛教內，亦有基督教藝人讀神學。連比較不曝光的近乎邪教的活動亦相當活躍。大家亦聽過在學校，特別是小學生沉迷在玩「神打」、「碟仙」和種種與邪靈有關的活動上，這叫社工和教師，不禁憂心起來。因此，宗教活動在香港，無論是在光明或較暗的一面，實際上是相當流行。
4. 台灣每年舉行最大的「大拜拜」。如果你不幸在活動開始時，仍未回家的話，你便需要準備在街上逗留四、五小時才能返回家中。整個台北的人潮使車及人也走不動。從他們忘我的熱誠，你會發覺在報章上的報導是一點也不誇張的。他們每年花的金錢和活動的規模是一年比一年的大。人們迷醉的情況已到了忘我和非理性的地步。
5. 在新加坡，近年最大的宗教活動是基督教的靈恩運動。1990年9月通過了宗教和諧法，制止基督教發展過快而使各宗派失去了平衡。現在，佛教仍是最大的宗教，但基督教已取代了回教成了第二最大的宗教。這引起回教徒的抗議。發展情況已由室內，轉而要租用戲院來聚會。因為一般的聚會地方已不敷應用。從戲院的轉手情況大約可以知道戲院的經營是



不理想的。反之，宗教活動是明顯活躍了。許多戲院的轉手或租出改爲禮堂時，還趕不及裝修就匆匆用來舉行聚會。使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有一次，我在一個禮拜堂講道，光線極度不足，連聖經也看不到，更談不到章節，卻見禮堂坐滿了人。人對宗教已達到狂熱的地步，在新加坡是個明顯的例子。

6. 南韓有全世界人數最多的一個教會（趙鏞基的教會）。據說有 65 萬會友。逢星期日聚會時，會看見人從四方八面擁來，有如嘉年華會一樣。令人感受到的是宗教在亞洲已不是室內活動，而是這一代人尋求共同的價值。

讓我們做一小結：大英百科全書年鑑連續四年報導各宗教人數激增，但傳統大宗派人數卻繼續下降。百科全書負責宗教的主筆，在報告中說有 80% 現代人是有宗教信仰的，其中三分之二是活躍信徒。利用電子傳媒傳教的宗教，它們的數目和使用時間是激增的，包括了基督教、佛教、回教、猶太教和巴海教。每日大約有 14 億人固定收聽宗教節目，我們有一個片面印象，認爲英國人對宗教是個冷淡的民族，但在他的報告中有 62% 的英國人是固定收看宗教節目。換句話說，信奉宗教的並不是少數人。而靈恩運動是基督宗教回應此熱潮的模式之一。

## （四）靈恩運動的興起

讓我們看看現代人的靈性面譜 (spiritual profile) 是怎樣？他們的要求是甚麼？爲甚麼現代人有這樣迫切的屬靈需要？

### (1) 現代人要求有一個人的深層經驗

人不再願意停留在一種宗教的理想上，而是渴望一種親身的經驗；是可以實行的，是可令人入迷的，一種忘我的宗教經驗。所以能夠給與這種經驗的教派，肯定爲人帶來極大的吸引，不然那些只談論和重覆一些宗教概念的言論，只能落得冷淡收場。

## (2) 現代人要求一種實際的宗教經驗

天主教神學家 Karl Rahner(在六十年代)說：在下一代的基督徒(現今正好是30年後)是那些經驗過一些事的人，否則，他便甚麼都不是。如果他信一個宗教，只在禮拜堂聽一些宗教觀念和思想，他便感到與宗教無關。東正教神學家 Vladimir Lossky 說(為答覆為何人湧入教堂而不是湧出來)：「如果人實行大公信仰就是人尋找、經歷屬靈經驗的真實的話，神學家便有一個責任，就是教導及指出怎樣實行、能觸摸、經歷，大公信仰指出的屬靈真實(spiritual reality)」。換句話說，神學家不是在理論中，他要在教會裏，同信徒、牧會的人一同合作，指出大公信仰所持守的信仰是真實的。它是真實，不是因為它在理論上是真實的，而是因為它是可經歷的。我相信，對於神學的了解，基督教和天主教都要嘗試反省。基督教近年來不敢鼓吹神秘經驗，或屬靈經驗，這是有很長久的歷史的根。由1世紀、2世紀害怕東方宗教、神秘宗教以至新柏拉圖主義到中世紀直到現在，更正教特別是基要派信徒都很敏感於這事。我們喜愛把信仰說成大體的，以至不會給人智慧低的感覺。但結果在神秘或奧秘領域中越是迴避起來，連望一眼也不敢。不過，近年來這種情況也有些改變。如果從基督教博士論文中分析那種類型最多，(我敢說大概不會錯)就是研究神秘主義(Mysticism)。例如：《不知之雲》(The Cloud of Unknowing)一書，每年都有許多博士論文寫有關此書的。這本書很短，也不知是誰所著，但是許多博士論文是以此為題的。其他諸如 Henry Suso, John Tauler 或 M. Eckhart 這類，就更是每年都有人會做。人嘗試從一種可以把握的，可以了解的方法研究此神秘主義。但現代人要求的神秘主義，並不是14世紀的西班牙傳統，或18、19世紀的法國傳統。人要求的是一種以現代人的生活 and 經驗有緊密關係的一種神秘主義。不是要幾百年前，和幾萬里外的文化；相反地，他要求帶着他的時代創傷及當地人的「靈性」(spiritual)、「時間性」(temporal)和「空間性」(spatial)的神秘主義，這是現代人要求的神秘主義。

### (3) 多元宗教的趨向

現代人的靈性面譜發現最流行、最受歡迎的屬靈理論或教導常有多元宗教的趨向。它所帶出的神恩性的經驗並不是單一傳統而是多種傳統，這與現代宗教的吉卜賽性很有關係。

現代人是一個「宗教吉卜賽人」(Religious Gypsy)。他們不會只停留在一個屬靈傳統下，他們只是逐草而居。那裏水甜草嫩，就往那裏去。所以現代最流行的就是新紀元運動。在那裏，從任何一種新紀元的錄音帶、錄影帶中，我們可以發現有印度教的再生理論，有基督教的人的價值，有回教的四海之內皆兄弟，有道教宇宙觀，有佛教或禪宗的打坐呼吸方法，將它們共冶一爐，便是現代人最喜愛的方法。現今的人所謂的靈恩教導，就是典型的例子。

### (4) 現代人要求在宗教團體中得到補償和滿足

在高度發展的社會中，人要在能夠忘我的宗教團體中得到補償。換言之，現代人的靈性面譜在靈恩運動中得到滿足。

在高度發展的社會中，人要體現自己越來越困難，在社會的學科中，成爲一家是越來越困難，於是出現了高度發展社會之所謂延期人(過期而未成熟者)。人對這種恐慌，剛好是在能夠忘我的宗教團體中得到補償。在那裏，他發現到那延期了、而未能發現到的自我。他立時能體現到、經驗到和觸摸到他的自我，並能找到梯階給他循序漸進，令他可以接受他自己。我們說這些現代人的靈性面譜在靈恩運動中得到滿足。爲甚麼靈恩運動能有這麼大的成就呢？癥結就在於它發現了一個奧秘的把手(mystical handle)。過去我們談論宗教，都把它說得非常神秘，很難掌握，而人對難掌握之事，則盼望有一個扶手(handle)可以握着，可以用，可以經歷。靈恩運動正能提供人的所需。原因是：

## 1. 它能簡化人掌握信仰的方法

如果你問一個虔誠的基督教徒、天主教徒或東正教徒，讓他們介紹自己的信仰，他們便從耶和華是創造者說到耶穌基督是瑪利亞所生，是真人和真神，到耶穌基督的再來。由頭到尾是概念性的。你問一個靈恩運動的人，讓他介紹自己的信仰，他會說耶穌基督會醫治我們，聖靈會聽我們的禱告等。換言之，他們的介紹是事件性的 (eventful)，他們的信仰是一個事件 (event)，而我們的信仰是一個概念 (concept)。一個事件易掌握，一個概念則難掌握，教育程度越低的人越不易掌握。

## 2. 歸還表達信仰的媒介

在過去，我們因為將基督的信息說得那麼精彩，那麼奧妙，我們奪去了信徒表達信仰的權利。在靈恩運動中，他們能表達自己的信仰，因為他們的信仰不是一個觀念，而是一個事件。於是他們便有一個急切 (urge)，希望其他人也能經驗到他們所介紹的信仰是個人的，是實際的。

## 3. 它有一個實在的、建立信徒的身份感

靈恩運動信徒的身份感 (self identity) 是很強的；基督教如是，天主教也如是。平信徒屬於「二等信徒」，「一等信徒」就是教會的神職人員。很不幸的，我們不但恆久地，故意忽略伯前 2:9 所說：「你們都是特選的民族」，是指所有人，無分按立或不按立的。我們又恆久強調 (在天主教中) 按立的司祭與沒有受按立的平信徒的分別是在於本質，而不是在程度上。基督教三個最重要的文獻包括了 Anglo-Catholic，即聖公會與天主教會嘗試復合的 Final Report，聖公會與循道會復合的 Church Council Covenanting Report 和 WCC 的 Baptism, Eucharist and Ministry。三份都強調平信徒的司祭職份與受按立的司祭職份是兩樣。但這些分別永遠不會在靈恩團體中被強調的。他們會說所有信徒都是司祭；所有信徒都要參與天國的建造。他們對天國的概念

(concept) 是一個「我們」(we) 的概念，而我們的天國觀念是一個「我」(I) 的觀念。

#### 4. 它是非常充實的宗教生活

它的崇拜是能夠使人真實投入的。崇拜者與整個崇拜是整體性的。他們透過詩歌、擺手或口的回應，把整個人完全投入，以至崇拜對他們來說是他們期待的時刻。(許多時候，在基督教或天主教的崇拜中，是信徒要忍耐的時間。)這也是個教會生活中的服侍觀念(diakonia concept)。他們不但有份參與天國的敬拜，也包括了弟兄姊妹之間彼此的服侍。他們彼此的關係是密切的。當一個弟兄姊妹有軟弱時，或是在經濟上，或是在感情上的，其他弟兄姊妹會立即加以援手。這是一個自動的肢體關係，是新約的服侍觀念關係，而這關係在傳統教會中是日漸生疏的。

#### 5. 對命運的了解

基督教與天主教往往從現在去了解將來。因為我們相信基督的再來(parousia)，於是現在和將來的末世論(eschatology)之間便有了一斷層。試想一個還在準備結婚和環遊世界的人，卻遇上了基督再來，你說有多掃興？這是典型的將來論。而靈恩運動是從將來去了解現在，由基督的再來來了解現在。我們的信念是種瓜得瓜，而他們的信念是將來要得瓜，現在便要種瓜。這種立體的時間觀念(time)使他們有一個緊急而真實的感覺印在信仰心版上。教會必須再思，不要再說靈恩運動是一個旁門(cult)，是小教派，是異端。甚麼是一個cult？我們若有自知之明的話，我們至少知道cult是一個教會未付款的賬單(The unpaid bill of the Church)。因為信徒所需要的，聖經是有教導的，但教會卻恆久的忽略了！我們是沒有把賬單付款。所以，有人答應可發展這些而事實上也發展了，於是，我們便以此為cult。

當然我們說別人是cult，對自己是沒有幫助的。因為付款的賬單，依然是未付。我們也不能說靈恩運動所做的行得通(work)

於是便有樣學樣。他們唱詩、拍手，我們又教人唱詩、拍手；他們教人講道說阿們，我們又教人講道，說阿們。我們是不能這樣的，因為東施效顰是永遠不能對我們的實際缺乏有所幫助。

## 總 結

我們必須知道，一個宗教團體的信念和立場是一個團體的凝聚力，亦是它的延續性。人爲着適應市場而改變自己，便是利用人的弱點，這是有識之士所看到的。可惜，現在有識之士不多，而吸引無識之士正是我們教會的危機。如果我們利用人的弱點去推廣一個宗教，最多只能吸引到一些質素較低的人進入自己的宗教團體；低質素絕不是我們所說的自負，而是那些可能不是需要宗教，而是需要精神病醫生的人。若果利用人的弱點去吸引人，到頭來卻吸引了那些精神病人進入教會，這是有問題的。要避免這問題的產生，我們可以做的是廣闊地重建有需要的地方，聖經、教義和傳統。雖然很難逐一解釋，但有一點可以指出的是：在聖經中，我們可以尋回豐富的真理和現代人宗教的靈性面譜中可以配合的東西。重新肯定聖經對現代人的重要性，這是基督教所需要的，也是天主教所需要的。

# 神恩復興與神類分辨

郭年士

今日，在天主教會裡有兩個運動，一個是「二千年福傳」運動，另一個是「大公主義」運動。在許多人看來，這兩個運動對今日今時的教會生活，似乎不著邊際。真的不著邊際嗎？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如果並非不著邊際，那麼，所有平信徒，尤其神恩復興團體，在這兩個運動裡佔著什麼位置？這是我的第二個問題。

神恩復興團體的數目，在天主教會裡，正在極迅速地增加。這些團體，大多是獨立的，各走各的道路。它們都標榜著向神開放，接受神的推動，這神當然是指基督之神；不過，惡神也善於混水摸魚，乘虛而入。是否可以給這些團體提供一些準則，藉以辨別所感受的推動，確實來自聖神？又有那些準則呢？這是我的第三個問題。

## 傳播福音

聖保祿論自己說：「我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這句話對教會來說，不論在那一個時代，無不適合。聖保祿自安底約基亞基督徒那裡領受了向外邦人宣傳福音的特殊使命。在教會中，我們蒙召與他人分享我們的信仰。如果教會不向未聞喜訊者傳播福音，便是一個死的教會。請問，在教會中誰應該向那些未聞喜

訊者傳播福音呢？卅多年前有一位神父給我說：「國籍神父對中國教友非常重要；而我們這些外來的傳教士呢，我們工作的對象是非基督信徒，就是在圍繞著我們的人群中去接觸他們。」不久之後，恐怕不再有外來的傳教士了，那時，誰將向非基督信徒宣講福音呢？所謂宣講福音，我的意思是給一些尚未有信仰的人，分享我個人的信仰。這是一個平信徒的時代。因為要靠你們平信徒在市場裡，給你們所接觸的人分享信仰。但是為使你們的宣講有效，你們必須活出信仰的生活。這裡正是那些在俗團體的崗位了。因為這些團體的宗旨是支持、鼓勵、以及協助團體中的每一個成員，發展他們的信仰，實踐他們的信仰；必然的結果是，尋求給他人分享這信仰的豐富寶藏；而神恩復興團體就是這些團體中的皎皎者。

## 大公主義

這一個導向合一的運動，是在 35 年前由基督教所發起的，天主教則在梵蒂岡大公會議中正式予以認同。基督教發起此一運動的動機，是他們的傳教士在宣道時所遇到的一個障礙，就是不同宗派的傳教士，向同一聽眾所宣講的福音，彼此之間，矛盾百出。難道基督被分裂了嗎？至於天主教方面認同的動機，則是為了滿全基督的願望：「使他們合而為一，正如我們一樣。」(若 17:11) 在 60 年代後期，70 年代初期，各方對此合一運動的反應十分熱烈，但之後就逐漸冷卻下去了。冷卻的原因，部份是由於遭遇了嚴重的困難。不過，近代的幾位教宗，尤其是現任的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再三肯定天主教決心致力於此合一運動，鏗而不舍。

近來，有跡象顯示，神恩復興團體受到聖神的推動，對此合一運動，採取了更積極的行動。布賴頓(Brighton)的會議，以及不多月之前，英格蘭(England)的會議，便是兩個明顯的例子。總之，是同一的聖神在天主教、東正教和基督教內進行祂的工作。我們天主教的神恩復興團體應否對非天主教的基督信徒採



取更開放的態度呢？

## 神類的分辨

我所提出的最後一個問題，原是一個具體的例子。有人告訴我，有一個素在香港舉行例會的神恩復興團體，過了一段時間之後，在聖神的推動下，在自由而和平的氣氛下決定分裂為二，一個為天主教的團體，一個為基督教的團體。這是聖神推動的嗎？抑是受到了其他神類的影響？在這件事上，我個人相信，確實是天主聖神在這決定性的一刻，推動他們作出了這個抉擇。

有關神類的分辨，有人問道，聖依納爵神操書中分辨神類的規則，對神恩復興團體的團員，是否有幫助呢？對於這個問題，我尚不能作出確切的回答。事實上，自宗徒時代開始，教會就覺得，當一個人感受到被神推動的時候，就必須辨別那推動他的是什麼神類。若望一書就已經談到分辨神類的必要。若說依納爵的神操有什麼創新的地方，那就是把分辨神類的程序應用到個人日常生活中重要事件的抉擇。之後，這分辨神類的程序，也被團體應用於作重要的決策，雖然這一類的應用較為少見。因此，分辨神類的規則，對面臨著必須作出重要抉擇的神恩復興團體，大可以加以採用。不過，在依納爵的神操中尚有一套規則，就是與聖教會思想一致的規則。筆者認為這套規則，在團體祈禱聚會的許多場合中，能夠更加有用。此外，還有列任的教宗和教區的主教提醒教民不可忽視的許多注意，都是很有價值的指導；事實上，這些指導是專為神恩復興團體所發佈的，因此，加以重溫回憶，肯定十分有益。

舉例來說，1976年5月19日，教宗保祿六世在註釋聖保祿有關神恩的教導時，說了以下的話：

1. 不論什麼，凡是相反信德的正統教導的，都不能來自天主聖神；  
(格前 12:1-3)

2. 所有神恩都是爲了全體的好處 (格前 12:7)；因此，不應該追求同樣、同等的神恩；神恩與神恩之間有分別也有等級。我們應該「熱切追求那更大的恩賜」(格前 12:31)，以及那些爲團體最有好處的恩賜；
3. 神恩中最大的神恩就是愛；聖神自己是愛的賜予者；愛超越一切 (格前 13 章)。在同一談話中，教宗也提醒聽衆有關保祿宗徒論及經常而相稱地舉行聖餐的教導 (格前 11:27-29)。

其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 1980 年 11 月 23 日，向一群意大利人，借用了神恩復興運動的詞句發表談話。首先，教宗對該復興運動諸多讚揚，鼓勵有加；之後也給他們指出了能有的危機，就是能使一些團體誤入歧途的危機。教宗說：「你們都知道是些什麼危機：對天主的感性經驗，過分重視；對壯觀和奇異的追求，毫無節制；對聖經文字的註釋，既草率又曲解；退入自我，迴避獻身；陶醉在自我的小天地裡，沾沾自喜，卻與外界隔絕……。」教宗又繼續說：「在聖神內革新……其正統性的標記，其在教會內產生的真實效果，不在乎是否興起奇異的神恩，而在於有否導誘越多越好的信友……以謙虛和堅忍的恆心，日益認識基督的奧跡，並爲此奧跡作出生活的見證。」

## 結 論

我們與基督之間的關係越密切，我們彼此之間的關係也越密切。對個人來說是如此，對團體來說，也莫不如此。這也是一個大公主義的原則。我們越接近基督，我們也就更渴望和他人分享對基督的認識和愛，因爲爲所有的人，基督就是一切。如果神恩復興團體忠實地隨從基督之神的引導，他們必能促使俗人活出基督的肖像，因而給今日的世界造就基督的使徒。

# 神恩運動的神學反省

(本文為劉賽眉修女對楊牧谷博士及黃克鏞神父演講的  
回應)

劉賽眉

神恩運動，首先在基督教興起，跟着在梵二會議裏面及之後，普遍地推廣開來。其實，神恩運動含意甚豐。它不單影響信徒的生命，如使信徒更深入祈禱、用更簡單的言語深入並超越自己、與神相遇等等，更推動天主教神學的甦醒和其發展，至少使天主聖三的教義更加豐富。因為我們慢慢地注意到聖神的角色及聖神是誰、祂的性質並在救恩史上的功能等，所以神恩復興運動，原本是生活上的祈禱運動，而這個祈禱運動，在梵二後間接或直接地影響神學思想發展。

第二點，雖然這類運動其本身很強調聖神的恩惠，即聖神的臨在，但事實上這運動卻挑起整個宗教的復興，使整個宗教的生命力再度復甦。就在這點上，使我們更加深入反省，宗教到底是甚麼。

這個神恩運動，不單是靈修上的運動，更加挑戰我們反思宗教是甚麼。正如剛才楊博士在演講中，指出在歷史上一連串的現象——馬克斯主義、尼采哲學等，他們都不能把宗教剷除。無神論者所說，宗教只是因為人的教育，甚至是社會未進步到某一種程度，人才需要宗教；但人的教育，社會進步到某一時候，宗教便會自然喪失。但事實上，到了九十年代，我們發現宗教不單沒有喪失，而且很有生命力地存在。我們看到透過神恩運動，更加

看到宗教的力量；它的生命力的存在。在此看到尼采、馬克斯、無論精神病學者、心理學者，他們用任何的理論，都不能把宗教剷除；相反，神恩運動卻對他們有很強烈的回應——宗教不能被剷除，宗教不單是歷史上、社會上的現象，而是深深扎根在人生的實在和一個幅度。

如果按照拉內(K. Rahner)的看法：人是對無限開放的存在，所以我們受造的時候，整個存在的最深處，就是向着一個無限、超越來開放。這點不是任何社會科學、歷史科學、人類任何科學所能取走，因為我們受造的那一刻，這個超越的幅度，已由神放在我們人性裏面。這個神恩復興運動帶出並實在證明及回應給那些人看見，不是任何理論所能取去。

神恩復興運動帶來更深的反省，使我們更了解我們是誰。人不單是一個血肉的存在，亦不是時空下存在而已。原來在人類最深存在裏面，有一幅度，是超越血肉，超越時間和空間，所以在人的心靈深處、在歷史中，它存在了很長時間之後，仍然在尋找着一些超越時空、超越物質的一些精神的東西，這個尋找是不斷地進行的。因此神恩運動，很強烈帶出一個訊息及告訴世界，使這群人（從事神恩運動的信徒）看到，人不單是一團血肉，一些物質的存在，有限於時空的存在，乃是追尋心靈深處超越的幅度，在這運動中，正如楊博士所講的「超越把手」(mystic handle)。在這運動中，能夠接觸得到那個超越的幅度，他們在祈禱的運動中經驗得到。在人性深處的超越層面，他們經驗得到，因此我們看到宗教不是容易被剷除，而且從神恩的角度來看宗教，人是不朽的，因有超越的幅度。

另一方面，楊博士講到80到90年代的人，慢慢走向成熟，從嬰兒期走到成熟的階段。現在我們（講者）平均年齡已到中年，當然要面對中年的危機，如對生命的再抉擇，對生命更深的尋找等等，但一個成熟的人，更加要了解自己的限度，他與嬰兒或年青人的不同點，就是經歷了很多，並獲得經驗之後，知道自己所長；亦經驗自己存在的限度。因此一個成熟的人，在面對自己的

限度當中，他們會在限度前面來問，限度後面有沒有出路。在神恩運動中，我猜想信徒團體，經歷到超越他們限度的經驗，他們得到平安、被醫治，得到許多的恩惠。這些恩惠靠自己的力量是不能得到的，這是單單來自神的恩惠，是由上而來的力量，給他們自我超越。在祈禱運動中，他們經驗自我超越及自我突破，是一種自我超越使他們走出限度，所以我們看到這神恩運動很強而有力的告訴我們——宗教不死，宗教是深入人性裏面，是人性基本的存在，並不只是一個不成熟的人，需要宗教；人越成熟，越了解宗教的價值和其需要。

又剛才黃神父，指出一點是非常重要的，他指出經驗的重要。是的，宗教經驗對我們神學很重要，並且對每個信徒生活都很重要，我記得天主教神學家 David Tracy 曾經這樣說宗教經驗：每一個信徒不應將宗教經驗與日常生活經驗割離並對立起來，就是說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有一些是宗教經驗，有一些是日常經驗，並不是這樣的。我們每一個人的經驗只有一個，我們日日生活，便有生活經驗。我們的經驗是立體的，所謂立體之意，就是我們每一個生活經驗裏面，都有不同的層面和不同的層次，所以我們吃飯、走路的經驗，雖是日常生活經驗，但同時也是我們的宗教經驗。換句話說，在我們日常生活經驗中，有一個幅度，就是宗教幅度，它是深入存在於我們生活當中。只要吃飯能經驗到神的恩惠和神的賜與，經歷到與神生命的溝通，吃飯之事，便是超越的宗教經驗，因此在我們生命當中，我們經驗並無兩個割離的經驗。其實我們的宗教經驗潛在我們的生活中，而我們日常生活經驗，有一個幅度，叫做超越的幅度；而這超越的幅度，使我們普遍的經驗，不斷去提昇，使它變成不朽，成為永恆的事物。所以天主進入我們心中淨化我們的時候，就不是突然給我們奇異的東西，而是進入我們日常生活中，提昇我們又尋常、又平凡的生活經驗。因此神恩復興運動，是恢復基督徒日常的靈修的生活，是在我們生活中經驗超越的幅度，所以我覺得此運動給教會很大的恩惠及挑戰。

除此之外，我很贊同黃神父所說，神恩與聖神本身不可割離。一切神恩都來自聖神本身，而聖神本身就是恩賜(gift)，並來自天父最大的恩賜，是給人類的恩賜。在教會看到的先知的的神恩、智慧的神恩等，都是聖神臨在於教會的一個表現及祂功能的表達。沒有聖神，就沒有神恩，一切的神恩來自聖神。聖神本身就是神恩的根源，聖神就是神恩，因此我們看到聖保祿的書信中，他亦將神恩分作兩方面：

一為與聖神臨在的祈禱，另一為聖神特意推動的祈禱。

聖神臨在的祈禱，就是基督徒每日的祈禱。我們每一個祈禱，聖神都臨在。我們在感恩祭中，沒有聖神，我們的麵餅和酒，就不能變成耶穌的身體。聖神是每日臨在我們的聖事和基督徒每日的祈禱中。聖神的臨在，是很重要的事，聖神普遍臨在於教會裏。

另一種特殊的恩惠，作先知、作預言、治病等，亦是來自聖神(當然我們需要分辨)。一切的神恩都是為了建立教會團體，但我們看到聖保祿十分重視聖神臨在的那一種。

雖然不是每個人都可以作先知、作預言的奇恩，但至少對聖神——一切神恩的根源，祂臨在我們生活當中，臨在我們的聖事，臨在每日的祈禱中，這些我們每個信徒都可經驗，所以是普遍的。神恩運動如果是普遍的話，因為聖神的臨在是普遍的。

第三點最後與大家分享的，就是我們常常覺得宣講聖神是相當難去表達或描述。我們看到聖經中所講的聖神是風，很自由隨意向那裏吹，便那裏吹；風並不能捕捉的。祂是那麼抽象，如何宣講聖神呢？但事實上，在希伯來人的觀念中，沒有抽象的思想，所以在舊約裏面所了解的聖神是很具體的。按着神學家龔格(Congar)的研究，在舊約到新約，按照希伯來人來了解聖神是非常具體，他們了解聖神是能力，是天主的能力，而這能力顯示在兩層面上：

- (一)顯示在天主創造的層面上，有所謂創造之神，聖神在天主創造中，顯示出其為一種的能力。所以在創世紀開始，當天主創造的時候，作者告訴我們，天主之神運行在大水之上，賦與一切生命。這個神是生命之神，是創造的神，祂使到宇宙萬物生生不息地成長，是生命的能力，我們何時經歷到這生命的能力，我們便經歷到生命的能力和功。
- (二)聖神為歷史的神，祂透過歷史不斷彰顯其能力，在舊約看到的先知，他的話很有力量，何時先知宣判，就會產生效果。因此我們發現，先知所講的不是自己的話，是天主的話。先知的話產生效果和力量，乃在於神，所以在舊約中「言」與「神」不能分開的，是神使言產生效果和力量。為何聖神是歷史的神呢？祂如何在歷史中彰顯其能力呢？天主聖神改變歷史，是透過改變人心來改變歷史。如果人心有改變，不是人的能力，因為天主聖神在人心內光照，祂是一種能力能轉變人心，所以能透過轉變人的心來轉變歷史。打開舊約來看尼尼微城，尼尼微城人悔改，整個尼尼微城不會毀滅，其歷史要重寫；但如果尼尼微城人不悔改，尼尼微城會毀滅，歷史也是另一個歷史。因此看天主聖神是一種能力，祂透過轉變人心來改變歷史。今日教會中仍然是有這種能力，所以若不是天主聖神在人心內改變人，沒有人能使人悔改。你可以宣講，但使人悔改的，是天主聖神改變人心，是聖神的力量，聖神在教會內不斷工作，每一個悔改都是聖神的力量。所以聖神與祈禱運動都不斷轉向「改變」，整個團體的改變，使教會不斷更新；而教會更新，使人類生命的更新，帶來一個新人類、新天地，所以這是聖神與祈禱帶來很大的恩惠、很大的挑戰和動力。

# 神恩運動神學對談

(本文是作者對楊牧谷博士、黃克鏞神父及郭年士神父演講的回應)

蔡滋忠

筆者非常欣賞郭神父對天主教神恩運動的提醒。作為一個神恩運動的長期參與者，筆者發覺這運動很多時候有一個不自覺的內聚傾向。彼此相交，享受神恩，固然甜蜜，但也同時催生了內聚的傾向，使我們的視野收窄，把注意力集中在個別群體的需要上，而忽略了放眼整個大公教會、基督身體的需要。所以剛才郭神父語重深長地提醒我們，除了「閉門一家親」之外，最重要的是開拓屬靈的視野，對基督徒的合一有敏銳的觸覺，對此筆者十分認同。

## 基督徒的合一

郭神父總結時精闢地指出，當我們越接近基督這元首時，本來來自不同教會及信仰傳統的信友可以越發接近。其實這觀念與新約 Koinonia(團契)的觀念同出一轍，意義深長，值得深思。有鑑及此，世界各地不少神恩運動的領袖，積極推動跨越傳統及宗派藩籬的合一會議。按筆者個人的觀察，1991年在英國 Brighton 所舉行的「國際神恩世界宣教會議」(International Charismatic Consultation on World Evangelism)，正是其中一項此類型的合一努力。這會議的參與者來自很多不同傳統，包括聖公會的



Michael Harper，天主教會的 Father Tom Forest，信義會的 Larry Christensen 及來自各傳統五旬宗派的教會領袖，他們爲了世界宣教的目標走在一起。然而，除了這種形態的合一運動之外，還有另外兩個層次的合一運動是在進行當中。第一個是比較官方的層次，第二個是比較草根的層次，在此稍作補充。

就官方的層次來說，教廷中的「基督徒合一促進小組」(Secretariat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Unity)，從 1972 年開始已與傳統五旬宗派有三輪的「五年會議」。最初由比利時的 Suenens 主教帶領，後來透過不同的學者，將梵蒂岡和五旬宗的信仰立場嘗試作溝通對話。而會議中討論題目相當廣泛，包括「聖靈的洗」、「神秘的經歷」、「舌音祈禱」，甚至一般認爲較多衝突的聖母瑪利亞教義，也成爲討論的重點。最近第四輪「五年會議」重開，討論也越趨深入和開放。可是對一般參與神恩運動的信友而言，官方的對話似乎距離很遠。這固然是事實，但至少代表了教會官方也很看重合一，從而間接鼓勵信徒間的接觸。我們希望透過這些對話，以往彼此間所存的神話及誤解，可以逐漸消除，進而加深在基督內互相的溝通。另外，普世教協(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也曾積極推動官方的對話和合一活動。

但更爲有興趣的是，草根階層的合一趨勢，亦可說是與我們更有直接關係。近年在草根階層有許多自發的，走在一起的活動。這些從不同傳統來的信徒走在一起做甚麼？他們一起敬拜主、禱告及參與群體的社會見證。譬如，1991 年暑假期間在韓國有一個萬人的敬拜大會，也是草根階層合一的明確例子。就嚴謹的神學觀點而論，草根階層中的合一並非精彫細琢，其中的敬拜、禱告等活動，充滿着「平民化」的特色。然而，若要將這特色修飾，使神恩運動在神學天秤上更有份量，則可能相反地使這運動失去了它那改變生命的震撼力。在這裏我們並不是反智，而是實事求是，正視神恩運動在草根階層裏的強勁力量。哈佛大學神學院前主任 Krister Stendal 更明言：「面對一個迷失的年代，一個暴力及扭曲人性的年代，一般宗教可能只是電筒式的宗教 (flash light

religion)，光度不足，缺乏震撼力，而現代人所需要的是一個高壓 (high voltage) 的宗教，才可以對應現狀。」所以回應郭神父的挑戰，信友應存開放的心靈，在其身處的教會及境況中，參與基督的合一運動，相信聖神亦會賜下智慧，使我們能體會祂在廿世紀的大能作為。

## 辨別神類

另外，郭神父亦提出了一些宏觀性的辨別神類的準則，譬如引述教宗一些積極性的訓諭，和消極性的勸勉，叫信友不要在感性上過份沉溺，只追求一些缺乏深度和聖經根據的經驗。但是除此之外，筆者發現法國的天主教神學家 Yves Congar 的識見，對實際參與神恩運動的群體運作有很大的提醒，於此略為闡述。Congar 將辨別的原則分了三大類：(一)教義性或客觀性的辨別。(二)個人性或主觀性的辨別。(三)信仰群體裏的辨別。

首先，教義性的辨別指出，當面對一個真理的挑戰時，我們要驗證所傳的教義和背後的理論架構，是否合乎一個基礎的信仰原則。此原則正是約翰一書 2:3-5 所論，對諸靈和信仰辨別時，最終應以基督論為依歸。就是說，以對基督是否神的兒子，是否從死裏復活的認同，作一個最後的判準。從教義的層次看，基督論是我們辨別聖神工作的一個重要的指南針。

其次，在個人的層次上辨別，歷代教會也有不少的教導。先聖先賢如第 2 世紀的 Hermes、第 4 世紀的 Marcarus the Great 和 16 世紀的聖依納爵 (Ignatius of Loyola)，都給了我們相當好的準則。特別是聖依納爵的「神操」第 170 條至 173 條，給了我們很具體的指引。

最後，在信仰群體裏的辨別，就特別適切於神恩群體對辨別神類上的思考。到底如何去判定一個具體的預言或啓示是否出於聖神？當然不同的傳統和群體有不同的準則，但 Conger 認為其

中也有共通點：首先，預言要與神對整個群體的意旨相符。第二，預言也需與教會傳統的整體意向相符。這兩個原則似乎比較抽象，到底落實在具體群體中，又表示甚麼？在筆者自己身處的群體中，具體地我們認為：

- (一) 每一個說預言的人都有可能犯錯誤，故他的說話不可被絕對化。
- (二) 無論是啓示或預言，通常應該有鼓勵、勸勉、造就和安慰等功能。
- (三) 如果它是真實的預言，應該和聖經及聖賢的核心教導相符。
- (四) 如果牽涉未來的事，應該察驗是否可以應驗。
- (五) 真實的預言可以釋放人，內住的聖神會印證我們的預言。
- (六) 所有預言都必須經過教會及其領袖去鑑別。

所以，若要辨別神類這個恩賜在神恩群體裏面運作，我們似乎需要重新將它分作幾個範疇，而在每個範疇裏仔細辨明那些辨別原則，適合我們使用。

## 宗教的核心經驗與神恩運動

剛才幾位講者都分別提到在現代世界中，現代人很需要有一個深切的經驗，去填補存在上的真空。而宗教經驗往往可以填補這空間，滿足現代人對深切經驗的逼切渴求。據耶魯大學宗教現象學者 Louis Dupre 的分析，任何宗教當中，即使將所有儀式、教義、感性表達及制度等摒除，還有一個密契經驗的核心、神秘的核心理 (Mystical Core)，而這個核心乃是人和神直接相遇的經歷。這個核心是我們去了解宗教現象的重要鑰匙，也是宗教之所以是宗教的不可約簡之要素。據此，當我們評估神恩運動的貢獻時，就需要留意這個最核心的神秘經驗。神恩運動其中一個主要貢獻，

就是挑起我們重新正視這個宗教的核心。故此，單從感性經驗的表達去了解神恩運動是不足的。神恩運動在本質上超越這種約制；就如本世紀出色神學家 Karl Rahner 所言，神恩運動是大眾的神秘主義 (Mysticism of the mass)。

回到實踐的層次，神恩運動如何引領信友進到一個迎接這種神秘核心的經驗呢？楊博士所提到的敬拜、短頌、聖頌的體驗，以及黃神父所論的禱告，也很可能是引導信友接近這核心的途徑。在神恩運動的敬拜中，唱的詩歌通常都很短，而且重覆，其背後的用意不單止在於引發意念上的禱告，更希望能使心神投向禱告，投入讚美。在敬拜的同時，可能有身體語言的表達，或拍手、或舉手、或跳舞。總而言之，就是一個身心整體投入的敬拜，渴求有與神相遇的經歷，從而轉化自我的生命並慶祝神大能的臨在。因此，神恩運動的敬拜，盼望能釋放人內在對神的讚美，重新接近那 Louis Dúpre 所謂之宗教核心和與神同在的經歷。因此，神恩運動內的恩賜運用、身體語言的表達、甚至舌音禱告，也可被視為對神臨在的慶祝；就像參與一個宇宙的大詩班那樣，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唱出宇宙的讚歌。若果信友不讚美神，石頭也會起來讚美，樹木都會讚美。當整個宇宙都向神讚美的時候，我們有此殊榮參與其中，向神祝禱，豈不是值得慶祝嗎？

總的來說，筆者認同以上講者所指出神恩運動在現象層次上，滿足了不少現代人的內心對深切經驗的渴求，並帶來教會內部的更新。但是，就嚴謹的教義及神學思考而言，神恩運動有顯著的不足，需待日後作出檢討，加強反省，以求邁向成熟。然而，幾位講者在討論時，似乎都忽略了在具體草根的神恩群體中，如何把他們精闢的識見與現實扣緊；故此筆者略作補充，特別在基督徒合一和神恩辨別上加以闡述。最後，筆者提出神恩運動的興起，乃見證神大能的臨在，並聖神在這世紀的奇妙彰顯。因此，要全面地評估神恩運動的價值，我們必須正視其引發信友觸及宗教神秘核心的事實，並存期待的心察驗聖神將來透過神恩運動的作為。

# 神恩復興運動

倫若瑟

## 神恩的意義

神恩這詞的一般意義是一件白白賞給的恩賜。這個詞在舊約裡出現過兩次，在新約裡則有十七次之多。有時候，它只指任何一個恩惠，有時候，則指天主賦給某一個人的屬靈恩寵或特殊能力。天主賦給神恩的首要目的，不爲了這個人自身的好處，而是爲了其他許多人的利益。這恩寵或能力是超越本性的，然而也是暫時和過度性的。神恩有許多種：

1. 教師的神恩：這是賜給宗徒、傳教士、聖史、宣道者、和先知的恩。
2. 服務的神恩：這是賜給治理者、輔導者、行政人員和服務人員的恩。
3. 行異能的神恩：這神恩包括行奇蹟、驅逐魔鬼、洞悉心靈和說各種語言的恩。

## 神恩和聖經

聖保祿在格林多前書中，用了很長的篇幅(12至14章)，發揮神恩的意義。在羅馬書(羅 12:6-8)和厄弗所書(弗 4:11)中，也

乘機提出討論。此外，馬爾谷福音在結尾處(谷 16:17-18)，伯多祿前書 4:10-11 也有提及。

## 神恩的歷史

教會自五旬節隆重啓幕以來，就有神恩存在。近年來，神恩的現象尤為昭著。十九世紀末期，一些基督教團體，舉行情緒激動的宗教儀式，這時，發生了神恩的現象。信義宗在美國展開聖化運動。這運動強調第二次皈依的重要，這皈依後稱之為「聖神的洗禮」。此運動促使信徒度更圓滿、更富活力的信仰生活，並為耶穌作生活的見證。1901年年初，查爾斯·帕爾薩姆(Charles F. Partham)和他的幾個學生，一連多日的熱切祈禱之後，經歷了一次「聖神的洗禮」。1906年，一位帕爾薩姆的昔日學生在洛杉磯阿蘇薩街一座古老的教堂裡，開始宣講五旬節的復興運動。在這裡，數以千計的信徒，參與祈禱；他們在聖神內說語言，獲得治療，從魔鬼的擺佈中解脫出來，講先知的話，讚美天主。自這裡，復興運動蔓延至歐洲、亞洲、拉丁美洲和加拿大。至於天主教的神恩復興運動，則開始在美國匹茲堡的迪凱納大學(Duquesne University)裡。那是1967年，有兩位天主教教授，領受了聖神的洗禮。接著，這兩位教授和該大學的幾位學生一起參與週末退省。在退省中，他們感受到天主聖愛的威力，禁不住讚美天主。說語言，淹沒在浩浩無垠的神恩裡。差不多在同一時期，國立密歇根大學(Michigan)一百多名學生和一些平信徒與若干司鐸，聚集在聖母大學裡一起祈禱，同時他們也給同禱者分享他們數週以來的經驗，就是如何領受了聖神的洗禮和聖神所賦予的神恩。於是，神恩復興運動就在天主教中迅速展開：首先在大學的校園裡，繼著在堂區內，最後在男女修會的會院裡。不過一年，全美各地，凡是天主教信徒人口眾多的城市，莫不有一個以天主教徒佔多數的祈禱團體。他們每週至少集會一次，按照聖神所賜的神恩，唱聖詩、做祈禱、說語言。這些團體吸引了別的許多天

主教信徒來參與祈禱，後者也一如前者，先後領受了聖神的洗禮。

就在不多幾年之內，天主教的神恩復興團體的祈禱聚會更加頻繁，自每週一次增加至每週數次；同時，歐洲、非洲、亞洲、拉丁美洲等地的神恩復興團體也紛紛出現。不到20年，全球各地參加神恩復興團體的天主教信徒，不下三千餘萬之眾。1987年五月，來自世界各地超過一百多國個家的神恩復興團體領袖，在羅馬舉行聚會。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不但對他們鼓勵有加，還稱讚他們在天主教會內所推行的神恩復興。整個梵二大公會議與梵二之後的教會生活，交織著生活經驗和信理教義的發展，兩者彼此啓發，互相支持。神恩復興運動也是如此，因為該運動既富有聖神的經驗，同時也聆聽聖神的教導。對許多人來說，這是一個嶄新的經驗，深切感受到聖神的大能臨於信者的團體和個人的生活。這運動也使人對在聖神內的生活，有了新的和更進一層的了解，原來是這生活造就一個人成為真實的基督門徒。這樣，神恩復興運動幫助現代的人們再次注視基督的許諾：他將求父，給我們派遣聖神，護慰我們並常與我們同在。

## 在聖神內受洗

我們領受聖洗和堅振，聖神就藉著聖寵臨於我們；而「在聖神內受洗」更增強了聖神的臨在，這麼強烈，我們甚至能夠體驗他的臨在。在聖神內受洗包括離棄罪惡的皈依，聖寵神恩的沐浴。由此，發動一個人的超性活力，使他向基督作出新的獻身，準備著盡力之所能，參與聖神的工程。聖路加記載，在厄弗所，聖保祿給一批信徒覆手，聖神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講各種語言，也說先知話（宗 19:6）。這裡，提到了兩個傑出的神恩：講語言和說先知話。

## 講語言的神恩

天主給有些神恩祈禱者講語言的神恩；這些人能夠用新的語言讚美天主，而講語言的人自己卻不明白所講的是什麼意思；這是天主的神在他們內祈禱。「聖神扶助我們的軟弱，因為我們不知道我們如何祈求纔對，而聖神卻親自以無可言喻的歎息，代我們轉求。」（羅 8:26）新約提及講語言的神恩共有 57 次之多，例如：「說新語言」（谷 16:17）；「他們照聖神賜給他們的話，說起外方話來。」（宗 2:4）；「說各種語言」（格前 12:10）；「聽見他們說各種語言」（宗 10:46）等等。這裡容我給讀者講一個現實的例子：在一次退省中，一位退省者默觀奉獻嬰孩耶穌於聖殿的奧跡。在神枯中，他對自己說：「我要試試說語言。」他果然說了，不久，他感受到極大的神慰。他追憶說：「我蒙受引領西默盎去聖殿的神光；他接抱嬰孩的一舉一動活躍在我的目前；西默盎在這個尚未能自道姓名的嬰孩身上，認出他就是默西亞的一幕太美麗了；我見到聖母聽到西默盎的預言驚奇得目瞪口呆；我覺到聖母充滿著天主的聖寵，卻面對著一個說東道西的老者驚訝莫名，太不相配了；這情景實在滑稽，引得我哈哈大笑。強烈的神慰一直維持到第二日。在這期間，我拿起日課經來誦念，但是我的口舌像一本散開了的書冊，言不成語；而雙眼也不能閱讀，因為眼淚湧流不止。這情況，在一次退省中，竟發生了三次，每次的情形大致如此：開始是明顯的神枯，接著是說語言的祈禱，最後是不尋常的神慰。我的退省導師和本人並不是神恩復興運動的團員，在經過分辨之後肯定天主喜悅我說語言的祈禱。這裡，我不想對說語言的神恩發表什麼言論；因為我所知道的，以及我所說的，或許含糊不清，但是有一點看來是相當明顯的，就是天主喜悅說語言的祈禱。」（參 *Studies in the Spirituality of the Jesuits*, Vol.V, No.4）



## 說先知話的神恩

聖保祿表示先知的的神恩比語言的神恩更有價值。他把先知和使徒與教師相提並論，並稱他們是基督信徒團體的領袖。這裡，所謂先知，他們的主要職務倒不是在預言將來的事情，更好說是做天主和世人之間的橋樑。先知代替天主說話；他說出天主的聖言；他傳達天主的訊息：「上主天主這樣說」——基督是一位偉大的先知，他以活生生的見證和有權威的教導宣告天父的神國。藉著教會，基督繼續盡先知的職務，直至世界的終結。在教會內，基督不只用教宗、主教，使他們因他的名發言，也用其他的人，使他們做他的證人，或賜給他們領悟信理和言談動人的神恩。聖保祿要求格林多的信徒尋求先知的的神恩，他寫道：「我願意你們都有說語言之恩，但我更願意你們都做先知，因為講先知話的比說語言的更大，除非他也解釋，使教會獲得建立。」（格前 16:5）在教會內，先知所擔任的，是教導的職務。天主啓示的極峰是基督其人和他的教導，他就是天主的聖言，永生的智慧。先知的的神恩就是上天所賦給的透視力，藉此能力，先知得以透過啓示的訊號，深入天主智慧的堂奧。因此，一則宣稱為先知的言論，如果顯示出對基督的奧蹟有深入的領悟，便是真實可信的先知話。

## 神恩復興運動與教會傳統靈修

不少人對神恩復興運動感到不安，因為這運動所孕育的靈修模式，比起傳統的靈修，顯然有些新奇。然而正統的基督信仰，活力充沛，萬古常新。「我使萬物煥然一新」，「凡成爲天國門徒的經師，就好像一個家主，從他的寶庫裡，提出新的和舊的東西。」在今天日益俗化的世代，堅強的信賴、洋溢的喜樂、對天主臨在的活躍體驗，以及對衆人廣施天主的大愛，實在是需要而及時的。教會初期，神恩佔著手屈一指的席位；其後，在第二世紀就逐漸隱退，但是從不完全消失。中世紀初，活躍著奇蹟的意

識。自 12 世紀至 15 世紀，興起了一陣神秘主義的浪潮，驅使人們的注意轉向神視和啓示的角色。宗教改革運動之後一段時間內，天主教會爲神恩和神秘生活的正統性力作辯護。近年來，露德、花地瑪，以及其他聖母顯現的聖地，給朝聖者帶來源源不絕的恩賜，治癒了無數人的身靈疾病，這是神恩存留在教會內的另一種模式。

每一個時代，也不缺少蒙受神恩的人物。如聖瑪爾定、聖伯爾納鐸、聖方濟各·亞西西、聖女瑪加利大·瑪利亞等都是家喻戶曉的人物。如要把這一類的聖人聖女一一列舉，將是一列很長很長的名單。

教會已往歷史中的神恩，今日神恩復興運動中的神恩，兩者在教會內所扮演的角色，比較之下，其不同之處，似乎有下列各點：在過去，神恩往往與某一些特出的人物，或者和某些個特殊的地點結合在一起；在神恩復興運動裡，神恩的出現是地方團體裡的普通現象。在過去，神恩的出現極爲稀少，而且只有在聖德出衆的聖賢身上才能見到；在今日，在那些平平無奇的凡人身上也可以見到。在過去，神恩的現象往往只發生在某一個單獨的人身上；在今日，神恩更好說屬於整個團體。此外，我們可以注意到，神恩復興運動的出現，正值教會的團體意識高漲的時刻，這意識在全球各地產生了強大的動力，促使人們建立基層的基督信徒團體。這一巧合確是很有意思的。

這裡，引述梵二《教會憲章》第十二節的一段文字，十分適時。憲章說：「這些奇恩，或是很顯明的，或是很簡樸而較普遍的，都是非常適合而有益於教會的需要，應該以感激欣慰的心情去接受。但不可妄自希冀非常的奇恩，也不可妄想由奇恩獲得傳教工作的效果。」

# 神恩復興運動的特徵

## (1) 活潑的信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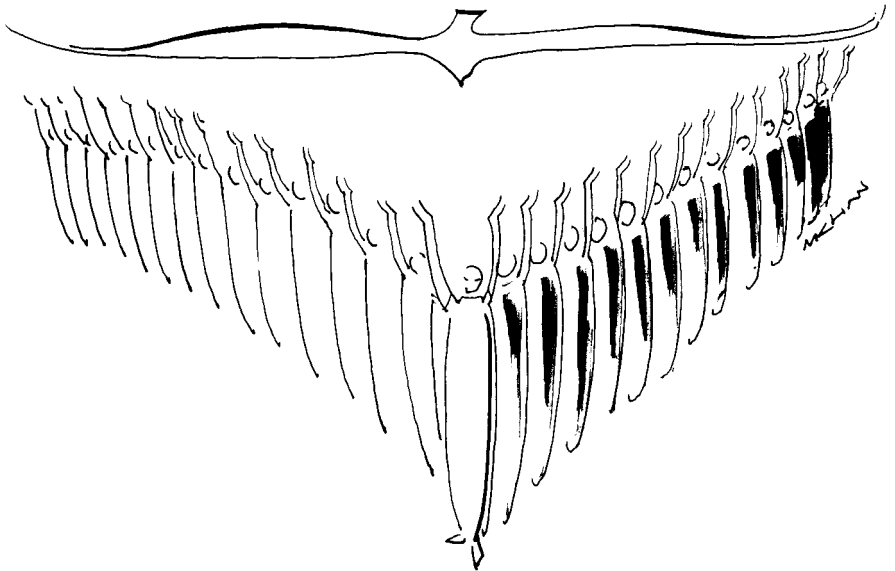
首先，相信聖神真是信仰生活的力量和智慧，這力量和智慧不是靠人力所能獲致的；其次，相信聖神是天主第三位，他親自住在我們之內，為活躍我們的生命，就是潔淨我們、治療我們、聖化我們、教導我們、引領我們、堅強我們。聖神的信仰對大部份信徒的生活不產生什麼影響，但對神恩復興團體的團員來說，卻是他們的命根；他們對聖神的臨在和行動有很活躍的體驗。

## (2) 聖神的體驗

神恩復興的團員堅信他們真的體驗到基督賜給他們的聖神，連同祂的效果，就是：平安、喜樂、愛情、自由和大能。他們更認為這樣的經驗是屬於每一個基督徒的產業，只要堅信基督的許諾，加上熱誠的祈求，便垂手可得。因為基督曾說過：「接受我的命令而遵守的，便是愛我的人；誰愛我，我父也必愛他，我也要愛他，並將我自己顯示給他。」（若 14:21）耶穌也給門徒許下了平安和喜樂，是世間沒有人能夠奪去的（若 14:27;16:22）。聖保祿宗徒寫信給得撒洛尼的信徒說：「你們懷著聖神的喜樂接受了聖道。」（得前 1:6）他也叮囑斐理伯的信徒說：「你們在主內應當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應當喜樂！」（斐 4:4）他又對哥羅森的信徒說：「要讓基督的話充分地存在你們內，以各種智慧彼此教導規勸，以聖詠、詩詞和屬神的歌曲在你們心內，懷著感恩之情，歌頌天主。」（哥 3:16）聖依納爵的神操，自始至終，字裡行間，無不期待退省者對天主的臨在和大愛獲得切實的體驗。在一開始就有這麼一個注意：「不是知道的多，而是內心的玩味和品嚐，更能使人滿意。」（神操凡例二）「玩味」這詞在神操一書中不斷出現，並富有體嚐和經驗的色彩。

### (3) 神恩的顯示

這是神恩復興運動最耀眼的特色，可以說是初期教會神恩時代的重現。那時候，奇異的神恩行動，在信者的團體中，屢見不鮮。譬如說，在格林多教會裡，蒙受先知、語言、解釋等神恩的信徒，為數那麼衆多，以致給儀禮的舉行，造成了莫大的困擾。聖保祿致格林多書用了整整三章的篇幅，就問題的所在，作了妥善的安排（格前 12-13）。大體上，神恩廣泛而普遍的現象，隨著宗徒時代的告終而結束。在第 2 世紀，或者在第 3 世紀，奇異而不平凡的神恩，少之又少，被視為例外的現象。不過，在今日，越來越多的神學家接受卡爾·拉內(Karl Rahner) 的看法：「神恩乃屬於教會的要素，必然而不易的，猶如聖統制度和七件聖事一般。」這就是梵二大會的教父，孫能斯樞機(Cardinal Suenens) 的主張。他在大會以「論教會的神恩幅度」為題目，發表談話。大會的教父認同了他的主張。大會的文件，尤其《教會憲章》和《教友傳教法令》是這主張的具體反映。



# 聖神的真正動力

黃鳳儀

## 引言

聖神是基督徒生活的動力，這點保祿在書信中屢次提及。在一些特別論及聖神的章節中，保祿都把祂視為一個有別於父及子的個體，在基督徒生活中扮演著相當獨特和重要的角色。聖神把天主隱藏的奧秘——基督——啓示給我們（格前 2:6-16）；祂啓迪我們去宣認耶穌為主（格前 12:1-3）；祂更讓我們能稱天主為父，成為祂的兒女，基督的「同繼承者」（羅 8:14-17）。此外，保祿在格後 3:18 又說：「我們衆人以揭開的臉面反映主的光榮的，漸漸地光榮上加光榮，都變成了與主同樣的肖像，正如由主，即神在我們內所完成的。」他在此是否同樣地指出聖神乃是基督徒生命中的動力？這是本文研究的目的，分別從經文的背景和文字看。

## 格後 3:18 在書信中的位置

格後 2:14-7:4 普遍被視為保祿為自己職務辯護及解釋的經文，所謂保祿的「辯解篇」（The Apology）。這篇經文內容豐富，在此保祿對自己參與的職務作多方面和深入的反省，反省內容包括：身為使徒，他所參與的是新約的職務（2:14-4:6），亦是修和的職務（5:11-6:10），這職務極富挑戰性，各式各樣的經歷讓他對生與死

有超然但亦有相當實在的看法(4:7-5:10)。

按經文結構分析，格後 2:14-4:6 是「辯解篇」的第一部分，亦是相當重要的部分，在此保祿主要反省使徒職務的特質：使徒參與的是新約屬神的職務。嚴格來說，有關新約及其職務的反省是由 3:7 開始，至 3:18 止，因為在先後的章節，即 2:14-3:6 及 4:1-6，保祿較多談論自己使徒的身份。新約職務的反省由 3:6 所引發：「祂(天主)使我們能夠做新約的僕役：這約不是在於文字，而是在於神，因為文字叫人死，神卻叫人活。」(亦參看 3:3) 在 3:7-11，保祿把屬於新約及其職務的光榮與屬於舊約及其職務的光榮作比較，而在 3:12-18，他才把這兩種不同的職務本身比對。

保祿在 3:12-18 所表達的思想，好像一個連著一個地帶出。他在 3:7-11 所得的結論便是：屬於新約及其職務的光榮是絕對卓越的、無可比擬的；這樣的結論給予他無比的信心，並且激發他繼續把新約的職務(他自己所屬的)與舊約的職務(梅瑟所代表的)作對比。主要的分別是，參與新約職務的使徒坦白行事，不像梅瑟一般把一塊帕子蒙在臉上(3:12-13a)。梅瑟蒙著帕子的形象誘發保祿附加一句，用以評釋為甚麼梅瑟這樣作：就是免得以色列子民看到那正在消逝的光榮的終結(3:13b)。3:13b 驟聽起來似是有損梅瑟聲譽的句語，與舊約聖經的報導不符(參看出 34)，保祿似乎也發覺自己失言，因此隨即解釋說，以色列子民看不見光榮實是因為他們自己心意遲鈍(心硬，3:14a)，昔日的和今天的以民均是如此(3:14b-15)。那麼，有何解決辦法呢？唯有轉向主：幾時人轉向主，帕子就會除掉(3:16)。保祿繼而又給讀者解說，這位主就是神(3:17a)，祂賜給人除掉帕子的自由(3:17b)。沒有帕子，我們能注視主的光榮，且會慢慢改變，變成同樣的肖像，而這一切都仗賴主即聖神得以成就(3:18)。

由此可見，格後 3:16-18 是與信眾以及聖神有關的章節，特別是 3:18，似乎便是這個小單元的高峰，帶給人一個相當重要的訊息。

## 格後 3:18 釋義

從它在整章的位置看，格後 3:18 可算是 3:7-18 的偉大終曲，保祿在此以相當壯麗的言詞來描述蒙著帕子和除掉帕子之別。主要的區分便是，除掉帕子，那些受洗皈於基督的人能注視主的光榮和獲得轉化。這些及其他思想很有節奏地、壯觀地、接連地帶出，全部內容豐富，形象生動。限於篇幅，我們只會查看「注視主的光榮」和「正如由主，即神在我們內所完成的」這兩句短句。

Katoptrizomai 一詞在新約聖經中只在格後 3:18 出現。有關它的詞義，有不同的解釋。有人把它譯作「反映」(To reflect as in a mirror)，正如在思高聖經內所看到的，亦有人把它譯作「注視」或「凝視」(To behold as in a mirror)。兩者皆與鏡子有關，意即：尤如從鏡中反映或在鏡中凝視。但究竟那一種譯法比較貼切呢？

不少學者認為，就詞語本身而言，「注視」或「凝視」的譯法較為準確。除了這個語文理由外，有沒有其他理由支持這種譯法？我們再從該詞的上文下理看。從經文結構分析得知，整段格後 3:18 乃是循著「帕子」這主題發展的。「帕子」一詞共出現四次 (3:13,14,15,16)，而與它有關的動詞也出現兩次 (3:14,18)。這組「帕子」詞語共同描述兩個不同的狀況，並且是圍繞著人而發揮的。有些人蒙著帕子 (3:13-15: 梅瑟、今日、昔日的以色列子民)，有些人沒有帕子 (3:12,18: 保祿自己、信眾)。除了梅瑟臉上的帕子外，其餘的全屬借喻性質，分別比喻未歸向主者所處的反面狀況 (看不見)，以及已歸向主者的正面狀況 (看得見)。

同樣的分析讓我們明白，到了 3:18，保祿早已偏離梅瑟帶著帕子藉以掩蓋發光的臉的形象，現在他要闡述的，就是已轉向主者的自由狀況。緊隨宗徒在格後 3:12-18 的思維歷程，我們不難發現他的思路轉折，多次有所改變。總括來說，保祿開始時意在把自己所屬的職務與梅瑟的相比 (3:12-13)，但是他不久便終止這樣的比較，轉而思考昔日和今日以民蒙著帕子的狀況 (3:14-15)，並

且接著有力地指出，這樣的狀況如何能有轉機：就是當人轉向主的時候，帕子就會除掉(3:16)。在這裏，保祿不單給蒙著帕子的人指出一條生路，而且同時述說一些過來人的體驗，這些過來人就是所有的基督徒；在受洗皈依的過程中，我們有除掉帕子的體驗。所以在兩個短短的註釋之後(3:17)，我們但見保祿痛快地對已轉向主者的自由狀況予以發揮(3:18)。明顯地，到了這裏，保祿的全部注意力已投在一般基督徒(我們眾人)身上了：他們沒有帕子蒙在臉上，他們能看見，他們跟以民不一樣。

事實上，他們能看見什麼？答案乃是「主的光榮」(ten doxan kyriou: the glory of the Lord)。只是，這是誰的光榮？又或者是，在這裏所說的「主」究竟是誰？基督或天主／雅威？「主的光榮」一詞在保祿的書信中只出現過兩次，在這裏以及在8:19。不過在8:19，「主」明顯地指向基督(參看8:23)。同樣，「基督的光榮」(doxa Christou: glory of Christ)也是稀有的詞語，保祿一共亦只用了兩次，兩次亦皆在格後(4:4及8:23)。相比之下，「天主的光榮」則較為普遍了，共出現了十三次之多(羅1:23; 3:7; 3:23; 5:2; 6:4; 9: 23; 15:7; 格前10:31; 11:7; 格後4:6; 4:15; 斐1:11; 2:11)。雖然保祿比較多用「天主的光榮」，但我們不能就此便下結論說，當保祿在格後3:18說「主的光榮」時，他定是在指「天主的光榮」。問題還未獲得解決，我們還需繼續看。

保祿隨後又說「都變成了與主同樣的肖像」(ten auten eikona metamorphoumetha: [ we ] are being transformed into the same image)。相信在這裏，「肖像」指向基督，因為在格後4:4 保祿清楚地說基督是天主的肖像：「今世的神已蒙蔽了這些不信者的心意，免得他們看見基督——天主的肖像」。問題乃是，「肖像」一詞在3:18突然出現，且是「同樣的肖像」。究竟保祿何時曾提到「肖像」呢？部分學者認為，「肖像」已包容在「注視」一詞裏面了，因katoptrizomai既有「尤如照鏡」之意，那麼「肖像」自然便在其中。這可能是解釋之一，但另一解釋可從「主的光榮」裏尋。保祿在書信中，通常把「光榮」和「肖像」



相提並論，共同指向同一的個體，例如：「男人當然不該蒙頭，因為他是天主的肖像和光榮」（格前 11:7；亦參看羅 1:23）。故此在格後 3:18，「主的光榮」，就如「同樣的肖像」一般，實質上指向基督。基督是主的光榮和肖像，而這位主就是天主。這樣的解釋可由其他章節得以証實（參看格後 4:6……那在基督的面貌上，所閃耀的天主的光榮……；亦參看斐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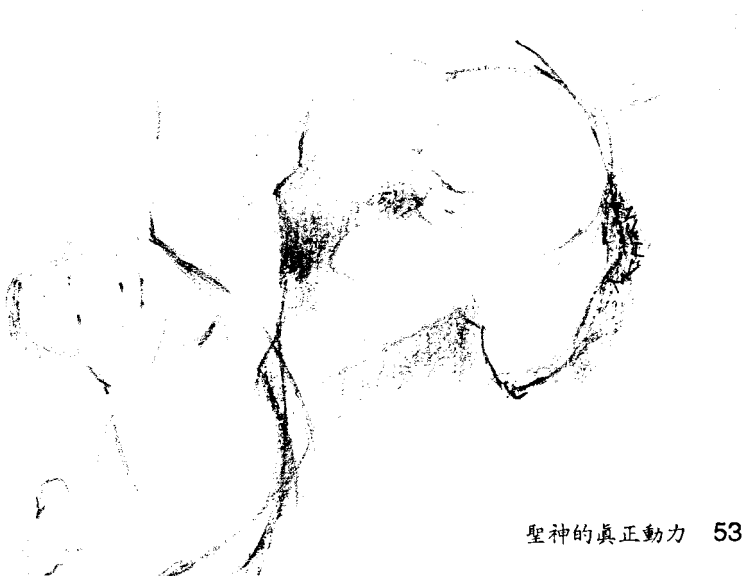
餘下的，就比較容易掌握了。到此為止，保祿主要在說：注視主的光榮，這光榮就是基督，我們所注視的肖像，我們得以轉化，成為同樣的肖像。如何轉化呢？保祿繼續說：漸漸地光榮上加光榮，即漸進式的，從現今開始，且由聖神在我們內得以完成。格後 3:18 最後部分「正如由主，即神在我們內所完成的」在原文方面可有多種解釋，因「主」和「神」可以有多個配搭。個人認為思高聖經內所翻譯的至為恰當，「即神在我們內所完成的」作用在於註釋「正如由主」內的「主」，就如保祿在 3:16-17a 所作的一樣，3:17a「主就是那神」是一句短句，藉以講清楚在 3:16 所提到的「主」是誰。

3:18 句末的表達亦是上文自然的發展。在格後 3，有關聖神的章節構成整章的主流思想之一，貫徹著整個有關使徒職務的反省。保祿不厭其煩地指出，新約在於神，而其職務也屬於神（參看 3:3,6,8）。所以參與這項職務者（包括所有基督徒在內）與聖神有著極密切的關係。聖神在我們身上工作，祂把我們臉上的帕子除掉，使我們獲享除去帕子的自由，而唯一的條件便是：轉向祂，讓祂在我們身上施展祂的德能（3:16-17）。沒有帕子，我們可以毫無阻擋地注視基督，他是天主的光榮，天主的肖像。聖神不但讓我們注視基督，且更使我們改變，從現今生活開始，逐步肖似基督——我們所注視的肖像（3:18）。換言之，聖神就是我們轉化的力量。

## 結語

我們細查格後 3:18，目的爲了其中所包含的訊息。特別透過對「天主的光榮」和「正如由主，即神在我們內所完成的」的了解，我們領略到保祿藉著這節經文給所有基督徒宣告的重要訊息。這個訊息相信便是：仗賴聖神，我們可以毫無阻擋地「注視」基督，日漸肖似他。這就是聖神在我們身上施展的工作。看來，聖神作爲基督徒生命中的動力，重點不在於推動他們做一些短暫的、外表的工作，而是實質上在他們信仰生命關鍵地方起作用。默觀基督，在生活中日漸肖似他指向窮此一生的努力及對聖神的信念和依靠。

一幅屬於十五世紀來自俄羅斯的聖神降臨畫像(Russian icon)，繪畫手法異殊，若與宗徒大事錄第二章所載的比較，少了一分熱鬧(聲響、停留在衆人頭上的火舌、衆人說起外方語言等)，多了一分肅穆、寧靜與和諧。要表達的恐怕便是：聖神的實質功用，乃是在於帶領我們作爲一個團體在平靜中接受天主的啓示，從心靈深處體驗父、子、神的臨在，並準備把祂們之間的爱傳給他人。也許，這才是信仰的真諦，聖神的真正推動力在其中。



# 請降臨，聖神，請降臨！

潘寧頓

請降臨，聖神，請降臨！

有人要求我執筆，給讀者分享我對於「神恩復興運動」的一些看法和經驗。我樂意唯命是從，但願上主因他的妙工而受到光榮讚頌，讀者也受到鼓舞而感到歡欣踴躍。

我把「神恩復興」放在括號之內，因為「神恩復興」一詞，對要求我執筆為文的人士，對天主教內大部份的信徒，以及對其他基督徒團體的團員來說，已經是一個專用的術語。如果我的悟解正確無誤，這個術語是指向聖神開放，而聖神亦樂意將一些神妙出奇的恩典賜給我們，使我們活力充沛，歡樂愉快。稱之為復興，因為自好多個世紀以還，向聖神運作的盡情開放，已經不大多見，直至最近才恢復活躍起來。一般而論，這種開放的胸襟，多在團體之內培養起來，也是在團體之內維持下去。但有一點，我深痛惡絕，避之惟恐不及，我且稱之為帝國主義的味道。這味道在某些「神恩者」身上可以聞到，有時頗為強烈。他們似乎懷有這樣的意識，就是：聖神的運作並不遍及任何地區，復興的進行不能另有其他方式，聖神的恩賜不會默默地臨於局外的人士，好似神恩只屬於「神恩復興」團體的商標和特權。然而聖神的運作如風，他隨意向那裡吹，你只見到他時時處處復新天主的子民（取最廣的意義，見梵二《教會憲章》），卻不知道他從那裡來，往那裡去。我本人就目睹聖神用許多神妙的方法在他的子民中進行工作，尤其自那位可敬的天主之人，教宗若望廿三世出任基督的在世代表以來，是他大膽地呼求聖父再次遣發聖神降來，充沛他的教會。

言歸正傳，容我給各位讀者分享一些有關「神恩復興運動」的經驗，同時加上我個人的反省。

我是熙篤隱修會的會士，受命從事本修會的復新工作。這份工作，一如參與教會新法典的編纂工作，使我以會士的身份，作了為數甚多的環球旅行。在旅次中，我有很多機會接觸神恩復興運動的聚會。最難忘的一次經驗，要數是美國聖母大學校園的祈禱聚會，那是1973年，我應邀領導該次祈禱聚會，參與祈禱的人數約有七千名。下一天，在該大學的大球場內舉行共祭彌撒，有二萬七千多人出席。這真是一次驚心動魄的經驗。在美國南本德(South Bend)，有一個名叫真屋(True House)的神恩復興團體，是我相當認識的。這是美國天主教最初的神恩復興團體之一，該團體的成員，大部份是聖母大學的學生。他們曾向教會當局尋求指導，不幸徒勞無功，因為在那時候，司鐸和主教對神恩復興的種種，一概避而不談。由於缺乏妥善的指導，不多幾年之後，這個團體果然誤入歧途，尤其對權威的運用不當，對惡神的防範疏忽，終於深陷泥足，難以自拔，只得忍痛宣告解散。必需承認該團體確曾誠意尋求妥善的指引，他們甚至向我苦苦哀求，邀請我活在他們中間，作他們的教師和嚮導。不過，正規的機構向來事事落後一步，在認真採取行動之前，年青人血氣方剛的活力，急不能待的熱誠，早已驅使他們，橫衝直撞，攀登災禍的懸崖。每一個團體，每一個生靈，無不需要接受指引，這正是牧者的嚴重職責。也正是在這個領域裡，由於短缺了應主的邀請慷慨獻身的牧者，為主的教會孕育聖召的家庭，迫使教會走入了可悲的死角。

歷史久遠的隱修會院，例如筆者所屬的會院，都擁有美好的傳統，教人如何在聖神內生活與祈禱。然而在七十年代，我們看到一個現象，就是不少在俗的信徒來叩會院的大門，要求在院內度幾天離世絕俗的生活，或者作一次退省神工；他們多熱衷於神恩的祈禱，並在祈禱中獲得了充沛的活力。不但如此，在那個年代，申請入會的青年，大多是神恩團體的成員。他們均有意繼續這一種方式的祈禱，或終其一生，或者至少維持一段時期。就這

樣，我們也在自己的會院裡，開始神恩祈禱的聚會。

隱修會院裡的神恩祈禱聚會也值得回念，我最難忘的是 1975 年五旬主日的那次聚會。那次聚會一連持續了好幾個小時，是一次十分有力和動人的經驗，但是也令人筋疲力盡。聚會結束的時候，我的背脊受到嚴重的損傷，被人抬入病房。大家都在議論紛紛，說我也許就此會殘廢終身。有三位兄弟卻堅決相信情況並非如此。每天，他們齊來病房，為我覆手祈禱，整整一個小時。這是一種全心全意投入的祈禱，他們稱之為「浸透的祈禱」。延至九月下旬，我痊癒了，我的背脊完好如初。這是我感謝讚頌上主的日子，因為在這一天，他治癒了我的背脊，現在我能夠自由自然地活動，乃拜此恩典之賜。

接著，來賓對神恩祈禱的興緻逐漸淡退，神恩團體成員申請入會的人數也日見減少。至於會院之內，神恩祈禱聚會舉行了一段時期之後，也漸漸回復熙篤隱修會的傳統模式，就是更深入、更寧靜、更單純的靜觀祈禱。自此之後，神恩祈禱聚會在隱修院裡不復多見。不過也有例外的，如新墨西哥佩科斯 (Pecos) 的本篤會會院，繼續熱衷於神恩的祈禱。

鳥瞰神恩復興運動，可以見到一個普遍的現象，就是不論是個人，或者是團體，都在聖神內漸漸內化，都受到強烈的吸引，嚮往緘默和靜觀的祈禱。在美國，不少神恩復興團體，在神恩祈禱的聚會中，引入熙篤會的祈禱，作為神恩祈禱的潤飾。等到時機成熟，成員可以學習這一套簡單的方法，就是如何培養收斂寧靜，深入內心，以便在日常生活中，做較為單純的靜觀祈禱。然而，常有一些成員，尤其是團體的領導者，蒙召作為幕前的活躍份子；這些人物，儘管他們的靜觀祈禱和結合天主，日深又深，他們總是在祈禱聚會中，拋頭露面，講說方言，分施神恩，並帶領會眾詠唱、祈禱、頌揚天主，做帶頭的工作。

今日，神恩復興團體推行一項十分有力的運動，稱之為「十二步行動」。該行動的目標是：受之於天，施之於人。這無非是

實踐第二條最重要的誡命。這是成長的步伐，甚至可以說是生存的條件。我著實憂心忡忡，不少神恩團體的福音精神和傳教神火統統不及格，他們有意無意地自我陶醉，封閉自守地內裡生長。在美國有一個神恩復興團體，成立已經多年。年青的團員同住在新高職員工的住宅區裡，每人都駕駛名貴的平治轎車。他們擬定美好的靈修計劃，為充實他們的精神生活。但是他們對貧苦弱小的大眾不聞不問，他們也不開放門戶接納新的成員，除了親生骨肉和姻親至友。這樣的神恩團體，是否名符其實，很是可疑。如果我們真在聖神內欣欣向榮地生活，我們的愛德不能不擴展流溢。如果我們覺得神恩的經驗美好可喜，那有不樂於給他人分享的道理？真正的美善、喜樂與平安必然撥動他人的心弦，激起他人的嚮往，也渴望在他們的生命中，一嚐這妙不可言的滋味。

妥善適時的指導，絕對不能缺少。團員們聚集在一起，就是為了接受指導，他們也必須尋求指導，妥善的指導亦應盡力之所能及，及時供應在側。至於說，神恩團體無意淪為教義研究小組或聖經分享團契，沒有什麼不對。因為既是神恩復興團體，顧名思義，聖神是他們的導師，向聖神開放、熱誠浸透的祈禱是他們的管導，為讓聖神自由地運作，給他們注入異恩殊寵，點燃他們的心火，催醒他們信仰的活力。我們最容易犯的毛病，恐怕就是過於運籌帷幄，組織策略，把生活中的大小事件，製成井井有條的計劃。然而神恩祈禱聚會應是無限自由、海闊天空的時空，在其中，揭除了隱藏自我的虛偽面具，乘著聖神的羽翼，縱橫馳騁，來回飛翔。一定的，優遊乎神恩的經驗，理應溶入我們其他的祈禱心得，後者雖然較有理性的結構，但仍有待於煥發聖神的愛、喜樂、以及源源不絕的活力。

容我強調下列幾個要點，作為此簡短分享的總結：向聖神盡情的開放，不加任何的限制；由基督建立的訓導教會提供妥善和適時的指導，直接也好，間接也好；對他人開放，分施神恩，神火炎炎，無時或息；獻身於孕育司鐸聖召的神聖工作，以造就眾多的牧者，為教會廣建信者的團體，並提供妥善和適時的指導。

# 在聖神內受洗—— 神恩復興運動的中心經驗

陳德俊

看，我要把我父所恩許的遺發到你們身上；至於你們，  
你們應當留在這城中，直到佩戴上自高天而來的能力。  
(路 24:49)

耶穌在升天前向宗徒們許下了聖神，囑咐他們留在耶路撒冷，直至領受了聖神的能力為止。筆者小五時領受堅振聖事，當時所學的道理現在仍然記憶在心：在堅振聖事中我們領受聖神，祂會賜我們堅毅和勇氣，使我們成為基督的勇兵。直到現在，我才發現，主教給我的覆手祈禱並沒有落空。我深刻感受到聖神在我生命中工作，祂不斷地召叫人追隨天主的道路，給予人悔改和更新的力量，治療人心理上和身體上的創傷，並帶領人度新的生命。這種好比「再生」的經歷，參與神恩復興運動的人稱之為「在聖神內受洗」。

## 甚麼是「在聖神內受洗」？

天主教的神恩復興運動發展在六十年代末。「在聖神內受洗」(Baptism in the Spirit)一詞源於新教教會，尤其靈恩派教會(Charismatic Church)，或五旬節教會(Pentecostal Church)。與天

主教學者不同的，是新教學者使用這個名詞時其意義未必與聖事，尤其是堅振聖事拉上關係。而且，「在聖神內受洗」一詞也只是近代新教神學家才樂於使用。早期的新教神學家，例如 George Whitefield 在 1756 年使用「領受聖神」(the Spirit of Adoption in his heart) ①。另一位神學家 Lewis T. Corlett 在 1896 年的一本著作中稱「聖神內受洗」為「聖神在我們內誕生」(Birth of the Spirit)。他說：「在聖神洗禮中聖神從我們內心清除久存的罪惡，將祂自己灌進我們之內，直至滿溢為止。」②

天主教神學家蘇里文 (Francis A. Sullivan S.J.) 說：「由於聖神的洗禮，這些人已經有效地經驗到他們的生活已經改變了。」③ Arnold Bittlinger 認為，天主教在洗禮中所賜與的必須在生活中得到實現 (actualized)。他並指出，聖洗聖事所帶來的經驗有三個層面：悔改的層面、神恩的層面和結合的層面。故此，「在聖神內受洗」一詞泛指聖洗聖事在生活中的實現和不同層面的經驗。

無論我們怎樣討論「在聖神內受洗」這個名詞，都為說明一個事實：聖神在每位基督徒身上傾注恩寵，指導他們、教導他們、改變他們，使他們成為新的受造物。探討這個題目，目的並不是找出聖神工作的模式，或嘗試作出規限；相反，我們希望認識聖神「怎樣」在我們身上工作過，進而教導人「怎樣」與祂合作，讓祂自由地在我們和我們的時代中工作。

## 一些感受到聖神洗禮的經驗④

新教學者 George Whitefield 在他一本簡短的自傳中講述了他如何渴求「重生」。為了這渴求，他變得十分低沉，並持續了多個月，直至 1735 年某一天：

有一天，我感到不尋常的沉靜，連我的口也平靜下來。我嘗試去消除我的口渴，但並不成功。忽然，我得到靈感，當耶穌基督喊叫：「我渴」的時候，祂的苦難卻進



入尾聲。我於是臥在床上，喊叫：「我渴，我渴」。即時，我感到一向沉重地壓制着我的重擔經已消除。憂傷的心情已被解除。我要真心在天主我的救主內歡呼，有一個時期，我無論何時何地都不能停止頌唱聖詠。

、 1871年，美國芝加哥一位牧師感覺他在牧民工作上並不稱職。兩位姊妹為他能得着聖神的能力，被聖神充滿而祈求。這是他的回憶：

我希望得到能力。我擁有芝加哥最大的團契，那裏有很多歸依。在這方面我是滿意的。但同時那兩位有聖德的婦人不斷為我祈禱，而她們熱心地給我講有關特別職務的祝聖引起我的反思。我請求她們到我這裏並給我講解。她們傾出心神，祈求我能得到聖神的充滿。忽然間，一份饑渴來到我靈魂之內。我不知它是甚麼。我開始痛哭，這是我從未試過的。我真的覺得，如果我沒有這份能力去服務，我不活着還好。

在這段期間，芝加哥大火在1871年發生了，Moody的會堂被火完全燒毀。就在這段期間，他的祈求得到回應。

我的心並不在乞求中。我提不出我的懇求。我整天向天主祈求祂會把聖神充滿我。好！一天，在紐約城——好特別的一天！我真不能形容，而且我也很少提及這事。這是太神聖的經驗。保祿也有這經驗，但他十四年來都沒有提及。我只能說，天主將自己顯示了給我。我有了這份祂愛的經驗，我只能求祂不要收回祂的手。我繼續講道。訓道的內容並沒有不同，我並沒有加入新的啟示，然而數以百計的人歸依了。如今，就算你能給我整個世界我也不會回復到這神聖經驗前的舊我——這只會像把一粒塵放在天秤一樣。

第三個例子是循道衛理教會的傳教士Howell Harris。在1735年的聖枝主日，他得到一份悔改的經驗，這足以使他的生命

產生重大的轉變。這是他的描述：

1735年6月18日，我在單獨祈禱中。突然感到我內在的心像臘一般在天主我的救主的愛火中溶解起來；我不單感到愛、平安等等，更有一種渴望讓我的心溶解，為進入基督之內；之後，在我靈魂的深底發出一種呼聲，這是我以往從來未認識過的，阿爸父啊！阿爸父啊！我不能停止向父神的呼喊。我知道我是祂的孩子，祂愛我、俯聽我。我的靈魂被充滿，我感覺滿足，我喊叫：夠了，我滿意了。請給我力量，我便會由火和水中跟隨你。我可以說我感到十分喜樂。在我之內有一口水井湧出永生之水（若 4:14）。天主的愛已藉着聖神傾注在我們身上（羅 5:5）。

雖然，這類戲劇性的、特殊的內在經驗並不常見，但事實就是仍然有很多人經驗過聖神。這些經驗通常是可以描述的。下面是一些例子：

- (一)天主的臨在：這是非理性的經驗。經驗者直覺地感受祂的神聖臨在。
- (二)天主的愛：經驗者感受到天主以無限的愛愛了他們。相反，從這偉大的愛中他們感受自身的貧乏、渺小和不配。
- (三)耶穌是救主：這是非理性的結論，認為耶穌基督就是被派遣到世界上救贖他們的天主子。經驗者得到一份信心，已被基督所救贖。

得到這些經驗的人還應從他們的心境和行為的改變判別它們是否來自天主。來自天主的經驗使他們感覺異常的喜樂，好像已到達新天新地一般。他們整天不停地讚美天主，而讚美時，他們的喜樂再次被提昇。生活的煩惱好像消失得無影無蹤，然而藉細心聆聽天主的指引，生活中一切事件都發展順利。他們與基督的關係越來越密切，他們不時呼號耶穌的名字，感謝讚美祂。他們

仍感覺人與人的關係上的轉變，團體的氣氛也因他們的臨在變得更加共融。他們比以往更加喜愛聖經，在參與感恩祭時也因有一份至深的感受而更加投入。有些人會發現得到一些神恩，但比較來說，得到重生的生命和徹底的轉變比外在的恩賜更為寶貴。

## 有關「在聖神內受洗」的解釋

蘇里文認為，由於聖神的洗禮，這些人已經有效地經驗到他們的生活已經改變，這可以稱為「五旬節」的經驗，因為，在許多方面，這經驗很相似第一次五旬節的經驗。他們的行徑相似宗徒，以一股新力量為信仰作見證，只願把這種以「耶穌是主」的經驗與別人分享。

蘇里文引用「墨林斯的文件」<sup>⑤</sup>的說法，認為「聖神洗禮」有神學上和經驗上兩個層面。在神學意義上「聖神洗禮」在於聖事施行中，但人領受神恩復興的經驗意義，是真正的領受聖神，是神學解釋中的「聖神傾注」典型的發生效果，「使人知道聖神以新的方式在他們生活中發生作用」。他引用聖多瑪斯談論到聖神被派遣的問題上，用了居住 (abitazione) 和革新 (innovazione) 兩個工作：「聖神在我們內居住，使我們成為新人」；並且一個本來已有聖神臨在的人還可以得到聖神再被派遣，正如聖多瑪斯所說的，「存在一種不可見的派遣」，「使一個人有長足的進步」<sup>⑥</sup>。

另一位天主教學者 Bittlinger 認為，基督徒的洗禮的決定因素是領受聖神。若翰洗者所預言的聖神的洗禮已在五旬節那天被應驗，並自始對所有基督徒生效。故此，基督徒的洗禮必定是藉水和聖神的，亦沒有必要分別地談論聖神的洗禮。但是，有關洗禮的效果，Bittlinger 分析了新約中有關洗禮的章節，將它們歸納為三方面：

(一) 悔改的經驗：人在洗禮中被浸入水中，是他死於魔鬼和罪惡；

當他從水中被提起時，他的罪被洗淨。自始他便以耶穌基督作為他的救主。

(二)神恩的經驗：當他被浸入水中，他是死於舊我；當他被提起時，他成為新人(重生)。從此他降伏(yield to)於基督，讓聖神在他內運作，顯出神恩。

(三)結合的經驗：當他被浸入水時，他與受難至死的基督結合在一起；當他被提昇，是結合基督的復活。基督便住在他內，將他的愛顯示出來。

悔改經驗的重點在於承認自己的罪過，決志離開自己的罪惡，並走向基督，相信及接受祂的救恩。神恩經驗重點在於相遇那作為身體之首的基督，祂是教會中賜與神恩和職務的元首。在結合經驗中我們渴望與基督結合，讓祂成為我們生命的中心，主管我們的言行。在這經驗中，我們感受天主是愛我們的父；在神秘的結合經驗中，我們不斷在聖神之內祈禱和歌詠。

浸信會教士 Michael A. Eaton 在《聖神內受洗》一書中列出了八種有關「在聖神內受洗」的觀點。這些觀點可以分為經驗性和非經驗性兩個分流。所謂經驗性是指肯定「在聖神內受洗」是與主觀感受和經驗分不開的，而且經驗是構成「在聖神內受洗」的一個必然因素。相反，非經驗性的觀點否定經驗的因素。以下是這些觀點的簡略介紹：

## (1) 非經驗性理論

1. 聖事的解釋：將聖神洗禮與水洗混為一談，因為聖神的工作與聖洗的關係是十分密切的。
2. 歸依的過程：聖神洗禮是基督徒歸依不能分割的過程，但並非意識上的經驗。
3. 歸依後的改變：聖神洗禮是基督徒歸依後不斷得到新的力量，但過程中不涉及意識到的經驗。

## (2) 經驗性理論

1. 歸依的確實經驗：聖神洗禮是歸依的一部份，是一份確實的、意識到的經驗。贊同此理論的人認為缺少了這經驗的人還未得到真正的歸依。
2. 聖化的恩賜：認為聖神洗禮是一份使人得到聖化的恩賜。聖神給予力量和聖化，而聖化的方法是天主親自淨化這靈魂，一如五旬節那般突然。故此，要達致聖潔，並不能由人以自我的成長和訓練而達到，而要賴天主的恩賜。
3. 服務的神恩：認為聖神洗禮是一份超越歸依的經驗，此經驗給予力量，使基督徒更能有效地為基督服務。
4. 救恩的保證：聖神洗禮是一份直接來自天主的保證，我們的確已得到了基督的救贖，而非一種來自別人的說話所給予的信心。
5. 施予神恩的方法：部份人士將聖神洗禮與神恩的施予聯繫起來。尤其是舌音神恩的賜與，往往被認為是聖神臨在的象徵。

儘管以上八種理論都存有許多問題可供討論，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不同的人由他悔改歸依的經歷為出發點而得出聖神在人身上的工作的方式，其結論都不同。得到宗教經驗的人認為聖神會透過這種好比「洗禮」的經驗去給予人信心、能力和神恩等等。沒有得到過宗教經驗的人只認為聖神的「洗禮」重點不在乎經驗，而在於生活上、態度上的轉變，是一個過程而不是一項經驗。

佈道家葛培理 (Billy Graham) 在《聖靈》一書中指出，有些人所說的靈洗只是聖經中所說的「被聖靈充滿」(被聖神充滿)。他認為，當我們信主時藉聖神的洗禮歸入主的名下的時候，才是唯一的靈洗(聖神的洗禮)，而且在那時可以同時被聖神充滿，但以後也需要再被聖神充滿，直到完全滿溢的地步。而且，聖神的洗禮與基督徒重生是同時發生的，不可能有第二、第三或第四階段的聖神洗禮的恩典。故此，信徒可以不斷有新的充滿，但沒有新的洗禮⑦。

## 如何得著「聖神內受洗」或「被聖神充滿」<sup>⑧</sup>

葛培理認為，聖經沒有教導我們需要得到「聖神內受洗」，因為這在我們受洗入教時已經得到了。相反的，「被聖神充滿」才是我們應該渴望得到的。他提出了下列三個途徑：

### (1) 明白

第一，我們要明白天主聖神住在我們裏面，儘管你感受不到祂的臨在，祂仍然與我們同在的。第二，天主「命令」我們要被聖神充滿。第三，我們要明白我們有罪。罪阻礙聖神在我們生命中工作。我們必須誠實地、完全地對付已知的罪，未知的罪也要先洗淨才可得到聖神的充滿。葛培理更指出，要對付最深處的罪，即是「不讓基督掌權的罪」。

### (2) 順服

順服就是放棄自己的想法，讓基督主管我們，成為我們生活中的主。要做到順服，要「認罪」和「悔改」，並將自己獻給天主並且順服祂的旨意，不再為舊的主人——罪而活，而是為新的主人——基督而活（羅6）。

### (3) 信心

這就是相信當我們順服天主和祂的旨意時，我們就得到聖神的充滿，聖神會主宰並管理我們。他認為「聖神充滿」不是一種感覺，而是一種信心。

他亦指出，聖神充滿並不是一次就能成就的。我們要不斷地順服聖神，並要有一種願意去服從祂，聖神充滿才能成為我們每一天都經歷的一種實際經驗。

## 結語

正如聖保祿致書給弟茂德時所寫的：「爲了這個緣故，我提醒你，把天主藉我的覆手所賦予你的恩賜，再熾燃起來，因爲，天主所賜給我們的並非怯懦之神，而是大能、愛德和慎重之神。」(弟後 1:6) 基督徒要祈求聖神的恩賜能不斷再燃。我們要相信，天主聖神已經藉着聖事(堅振聖事)賜給了我們，並居住在我們心裏。爲此，我們要潔淨自己，順服祂的旨意，並懇切地期待聖神充滿我們的生命，這樣，我們就能配戴「自高天而來的能力」，有效地度基督徒的生活。

## 參考資料

- (一) *Baptism with the Spirit--the teaching of Martyn Lloyd-Jones*, Michael A. Eaton (Inter-Varsity Press 1989)
- (二) 《聖神的時代》(Charism and Charismatic Renewal)，蘇里文(Francis A. Sullivan S.J.)註，真理出版社。
- (三) *The Baptism in the Holy Spirit as an ecumenical problem*, Kilian McDonnell O.S.B. and Arnold Bittlinger(Charismatic Renewal Service, Inc. P.O. Box 12, Nortre Dame, Ind.)
- (四) 《聖靈》(The Holy Spirit)，葛培理(Billy Graham)著，更新傳道會出版，1984年。

## 註釋

- ① 見參考(一)第22至23頁。
- ② 見參考(一)第25頁。

③ 見參考(二)第3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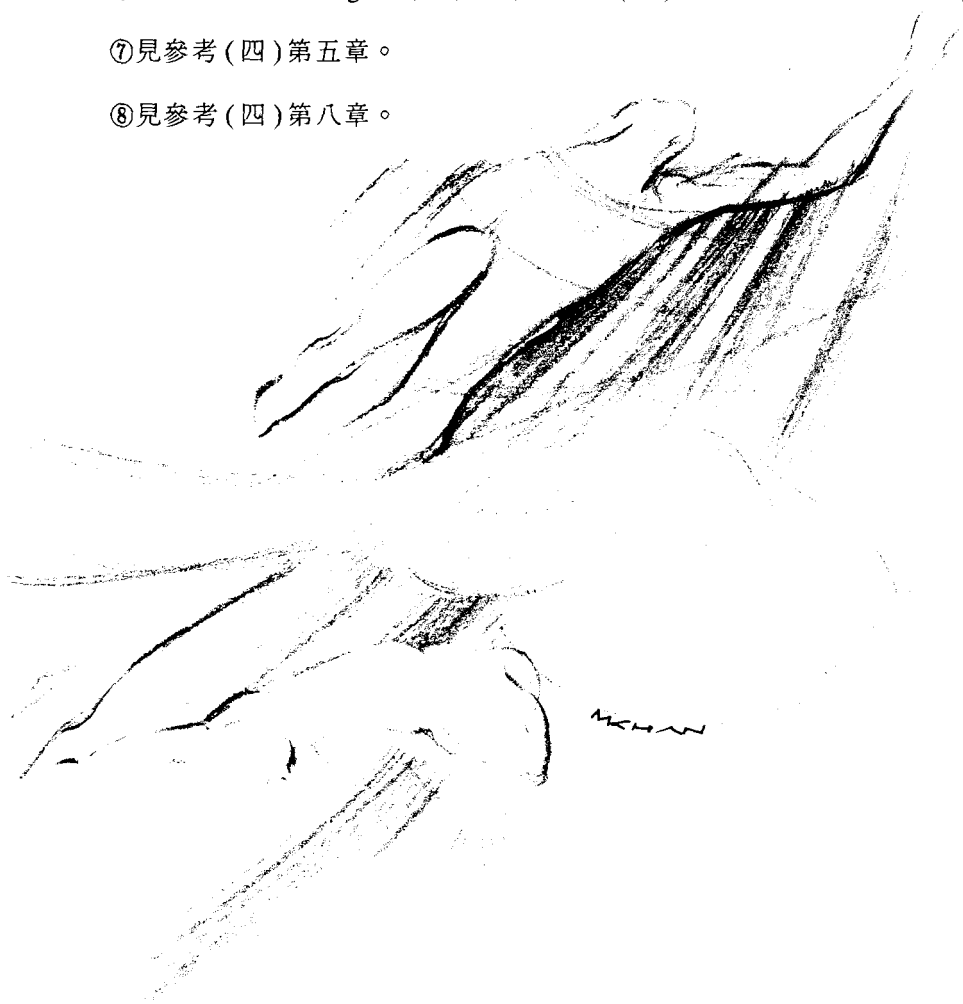
④ 見參考(一)第一章。

⑤ "Documenti di Malins" 參閱 *Theological and Pastoral Orientations on the Catholic Charismatic Renewal*, Servant Books, Ann Arbor, Mich., 1974。

⑥ 見 *Summa Theologiae* I, 43, a. 6, 或參考(二)第45頁。

⑦ 見參考(四)第五章。

⑧ 見參考(四)第八章。





# 神恩復興運動與香港地方教會生活

厄瑪奴耳團體

## 前言

自神恩復興運動(以下簡稱神恩運動)於1967年於天主教會內掀起後,教會的訓導及探討它的著作在歐美教會中都很多①,但在東南亞華人的地方教會中則甚少有關於神恩運動的神學反省。在台灣,參加運動的神父修女及教友固然多,但教會出版有關它的書籍只以外國譯本為多,論述台灣天主教的經驗卻少;在港澳教區方面,神恩運動還未融入教會主流生活內,故還未引起牧者們的廣泛注意;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華人堂區團體中,神恩運動發展得如火如荼,牧職界也很支持它,但深入地討論它的文字也鮮見。

本文並非是一篇關於神恩運動的學術論文,只嘗試以香港地方教會作為具體背景,探討神恩運動可在那方面豐富教會生活,及在發展過程中當注意的問題。

## 神恩復興運動作為香港地方教會的一個機運

教宗保祿六世在1975年曾對雲集於羅馬的國際神恩運動領袖宣稱:神恩運動是教會及世界的一個機運②。那麼,在香港地方教會裏,它可怎樣被把握而成為真正的機運?

## (1) 發展「與基督建立關係」為本位的信仰培育模式

在現有的堂區慕道或信仰培育的模式中，很着重為慕道者或教友灌輸教義及信仰知識。闡釋信仰的內涵是相當重要，因為人的理智渴慕真理，欲了解追尋的信仰是否合情合理。不過，徹底的皈依基督，並不能只停留在理智上認識基督(to know about Christ)。真正的認識基督(to know Christ)，在聖經中有深入及真實地經驗對方的意思(若 17:3)，因而把整個自我生命委託於對方。很多教友的生活流於表面化，只做「掛名」的教徒，是否因為在現行的信仰培育模式中，欠缺了協助慕道者或信友與基督建立起一份親密的關係呢？

神恩運動，如其他更新運動一樣，是為復興信仰的活力而產生，而復興信仰的關鍵，在於徹底悔改(metanoia)，及接受耶穌為主及救主，藉聖神的聖化及能力度一個新生活(迦 5:24-25)。這生命的變化(transformation of life)在神恩運動內被稱作「聖神內的洗禮」(baptism in the Holy Spirit)<sup>③</sup>。而這聖神的轉化不是抽象的概念，卻是具體及可經驗到的事件(an experiential event)。

據 K. McDonnell 及 G. Montague 等學者從研究教父的文獻後指出，聖神的洗禮是早期教會領受入門聖事的人的普遍經驗；入教者的生命改變及聖神的恩賜(如說先知話、醫治神恩等)在其身上的運作是顯而易見的<sup>④</sup>。故他們指出，在兒童及成人慕道或信仰培育過程中，該強調內心皈依基督，從信德領受聖神的能力，及在團體中有服務及見證的熱忱<sup>⑤</sup>。他們針對教友流失的現象而說：「要了解很多基督教派能成功地吸引大批天主教友加入他們教會的現象，我們必須承認這些教派能滿足人的靈性渴求，助人與耶穌建立個人關係、經驗聖神的能力、提供充滿活力的崇拜聚會，及在團體中使人得着友愛和被關顧。為補救教友離開教會現象的最佳良藥，便是在天主教會內發展一套有活力及實效的福音性工作，即引領人皈依基督及在聖神內度新的生命。」<sup>⑥</sup>

神恩運動所推動的「在聖神內生活」的研習會(Life in the Spirit Seminar)便是為初信主或有意深化信仰經驗的人士而設的。透過七星期的工夫，研習會幫助參加者與主及信仰團體建立親密的關係，把聖洗及堅振聖事所領受的聖神能力釋放出來。但最佳的作法，便是把有關委身於基督及服膺於聖神德能的教導於現時的信仰培育模式中被加強起來，使聖神的洗禮效果在入門聖事裏充份地表現出來，成為完整、單一的經驗性事件⑦。

## (2) 提供一套適合現代城市人的崇拜及祈禱方式

教會的禮儀經文為信友供應許多優美的祈禱文，藉此能引領人進入信德的奧蹟裏；可以說它們是教會歷代以來信仰傳承及神學智慧的結晶品。可是，禮儀經書中的經文及很多術語（如「三位一體」、「二性一位」等）均是抽象的觀念，普通信友未必能容易領悟其中含意；有些信友則拘泥於禮儀的外在形式和標記，未能把現實生活境況與敬禮行動結合起來，於是便覺得禮儀與個人信仰經歷格格不入。

神恩運動的祈禱重點除了着重運用聖經外，也注意對天主教行動的經驗。對參加這運動的人來說，天主不只是在信經中被宣認的對象，而更是一位深切關心着人及極願顯示自己大愛的生活的神(a living God)。神恩祈禱會的特色，就是鼓勵信友以整個自我(total self)——即理智、感情以致身體——投入於向天主的崇拜裏；藉着感情洋溢、節奏明快、充滿讚美及感謝之情的短歌，配以相宜的身體語言，如舉手、站立或下跪等動作，祈禱者在聖神帶領下用自發式的祈禱表達其信仰的意識。現在生活在香港這大都會裏的城市人——尤其是青年人——切願渴求富有感情及真摯坦誠的溝通及生命的交流，相信出自內心感受的語言表達才是真實的。神恩運動正能滿足這份需要，適合幫助城市人以這方式與超越及內在(transcendent and immanent)的天主交通。

值得一提是神恩運動裏具爭議的舌音祈禱(praying in tongues)，也須在祈禱深度的角度下去被理解。正如溫偉耀博士指出，舌

音或方言祈禱是屬於心禱或直覺祈禱 (prayer of heart) 中的一類，是意志與感情先於思考的祈禱<sup>⑧</sup>。舌音就是當人間的語言不能充份表達人渴慕天主之情時，聖神推動祈禱者從無可言喻的方式向天主祈禱的歎息聲 (羅 8:26)。固然並非每個基督徒都需要這份恩賜，而更須避免的是群體模仿所加的壓力，但也必須承認沒有足夠的神學理由可說舌音的恩賜已停止。聖保祿以它為最小的神恩，但也是為祈禱者自身的益處而賜下的 (格前 14:4)。

### (3) 在教區內推動建設不同形式的信仰小團體

神恩運動與信仰小團體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正當香港教區在「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中極力鼓勵信仰小團體之成立，神恩運動在其他地方教會的經驗也許為香港教區能充作參考之用。

從團體成員參與團體生活的深度來分析，在神恩運動裏有四種不同的信仰小團體。

首先，最常見的便是神恩祈禱會 (charismatic prayer group) 的成立。通常這類祈禱會隸屬於堂區內，由數位教友領袖帶領，每星期聚會一次。聚會主要是一個團體祈禱，包括詠唱讚美感恩的聖歌、聆聽聖言、教導、恩賜的服務 (如說先知話、作醫治) 及彼此代禱等。祈禱會並非是堂區的一個善會，卻採取開放的形式，歡迎堂區教友自由參加。此外成員也會直接參與堂區各項工作，如教授要理、探訪病患等。在香港，神恩祈禱會是最普遍的信仰小團體，目前有二十多個，有 3/4 是由菲律賓教友組成，近兩年則有較多的中文團體在不同的堂區成立，並有迅速發展之勢<sup>⑨</sup>。神恩祈禱會似乎合適那些願多參與團體祈禱，但又無法再抽空參加其他教會服務的教友們。

另外，某些以神恩運動為其生活型態的堂區 (a charismatic parish) 則選擇以「細胞小組」 (cell group) 作為堂區的最基本結構單位。現今在教會內採用這模式並最引人矚目的要算是意大利米蘭教區的 Sant' Eustorgio 及美國佛羅里達州 Pembroke Pines 的

Saint Boniface 堂區。這兩個堂區參考由韓國趙鏞基牧師牧養的全球最大的教會——韓城神召會中央福音堂的經驗，把自己的堂區教友分割成數十個細胞小組。

「細胞小組」的特點是：

1. 每小組均由受過密集訓練的成熟教友領袖帶領，司鐸主要負責教導、主持禮儀及訓練等職務。
2. 小組是福傳性的 (evangelistic)，在所處的社區內起酵母作用，主動接觸離開教會的教友及向未信主的鄰居、親友及同事傳揚福音。
3. 小組每星期聚會一次，內容有聖歌詠唱、分享、教導 (資料由主任司鐸提供) 及互相代禱。
4. 小組成員按照所領受的神恩分擔堂區的職務<sup>⑩</sup>。

這個堂區新架構模式能針對現時在香港教區內的兩個現象：其一，它能使信友們在堂區內建立起真正的兄弟友愛關係，彼此關心愛護，令堂區成為溫暖的家，不只是一個在主日供信友參與彌撒的地方。其次，它能充份發揮教會各肢體的功能，使信友也能善盡其普遍司祭職，使堂區在社區內成為充滿活力及福傳精神的信仰團體；教會再不是一個兩極化的團體：即由一小群過勞的牧職人員及一大夥被動及只接受服侍的平信徒所組成。

現時已有十多個地方教會採用細胞小組模式建立及更新其堂區層面的生活，並經福傳二千運動 (Evangelisation 2000) 的推廣正迅速地在世界各地發展。

在堂區層面以外，有志於建立更深入關係的神恩運動成員會彼此委身，組成一個盟約團體 (Covenant Community)。團體內的兄弟姊妹會過着某種程度的公共生活，甚至居住在一起；一些成員也會許諾 (不是發聖願) 過沒有私產及獨身的生活。團體擁有一份生活的章程 (rule of life)，及肩負起特定的使徒工作，如婚

前輔導、街頭佈道等。

在香港現存只有一個這類的小團體，即聖家盟約團體，專注推動聖經運動，由一班青年教友所組成；在法國有受教會重視的厄瑪奴耳團體 (Communaute Emmanuel)，成員遍佈多國，事業包括福傳訓練學校、祈禱熱線電話等，是復興法國教會生活的一股力量<sup>⑩</sup>。

最後，有些新興的修道團體是以神恩復興作為其神修基礎。加入團體的人與加入一般修會一樣，包括初試、初學及發三聖願。有些團體是默觀隱修式的，如美國新墨西哥州的 Pecos Monastery 及法國「真福八端」團體 (Community of the Beatitudes) 內的某些肢體成員。後者在法國已接管了十多間已被棄置的隱修院了<sup>⑪</sup>。有些神恩運動的修會則從事不同種類的傳教事業，Disciples of Lord Jesus Christ 方濟女修會便是在美國為教會所批准成立的第一個屬於神恩運動的女修會<sup>⑫</sup>。

綜合而論，無論是神恩祈禱會或是參加神恩運動的修會團體，多元化的信仰小團體都可以是香港信友作為其考慮的信仰生活方式或追尋其聖召的參考。

#### (4) 在教會基層推動基督徒合一運動

天主教的神恩運動自開始便充滿着大公主義的精神。第一個成立的天主教神恩小團體便是在美國受五旬節宗的協助及影響下誕生的<sup>⑬</sup>。神恩運動隨從梵二《大公主義法令》的教導，「承認並珍視在分離弟兄中發現的，從公共遺產中所流露的那些真正的基督資產。」（《大公》一章 4 號）對神恩運動的弟兄姊妹而言，五旬節主義 (Pentecostalism) 便是基督教協助天主教所重新發現的一份「基督資產」。另一方面，神恩運動在天主教內並沒有因為吸收了五旬節主義的要素而忽略了對傳統信仰遺產的尊重，如注重教會訓導、聖事生活及聖母的地位等。絕大部份參與神恩運動的天主教徒都是忠於公教信仰。

歷來在香港各教派中，合一運動往往只局限於一群有志的神父牧師之間的學術交談或牧職經驗分享，基層平信徒的參與可說是少之又少（只有普世博愛運動是例外，一直以來在基層都很支持合一運動）。可喜的是，在聖神的引領下，近年兩教的基層接觸有擴大之勢，不但在關懷國事及香港政制民主化等社會行動上兩教信友並肩齊上，在神修經驗交流方面也有更深入的分享。每月都舉辦的「城市讚美祈禱會」及近年在基督教內掀起的「盧雲靈修熱」都是些突破性的發展<sup>15</sup>。

神恩運動在近幾年也能在香港把不同神學立場的宗派連結起來，在神學上加強了對話交流，在牧職上也增加彼此學習及合作的機會。自從1989年美國的葡萄園事工(The Vineyard Ministry)把神恩運動第三波引入香港基督教裏，合一精神在福音派(evangelical)及靈恩派(pentecostal)教會之間慢慢呈現了出來，結束了兩派自70年代開始在香港彼此壁壘分明、互相對立的局面；福音派開始吸取靈恩派在神恩運用方面的經驗，而後者也在神學上有新發展，採用較溫和的路線；在佈道工作及社會事務參與方面，兩派加強了一起合作的機會。

至於天主教的神恩團體，自始在香港便與有靈恩派背景的基督教團體接觸，雖然可以說並沒有很深入的聯繫。其中以英語神恩團體比較多與潘靈卓小姐(Miss Jackie Pulliger)領導的聖士提反會及幸福營接觸。當1992年10月葡萄園事工再臨香江進行權能佈道(power evangelism)工作時，天主教的神恩團體也被邀請參與舉行的教牧分享會及事工發展工作坊。

神恩運動能給予基督徒合一的最大貢獻，就是在傳佈福音及牧職事奉中把不同宗派教會的經驗及特恩聚集起來，令各方彼此學習，互補不足，大家都富足起來。更重要的，是它能發動平信徒的參與，把他們聚集一起，共同祈禱、敬拜及分享在主內的生命。這點是以往單靠教牧接觸或神學交談所做不到的；對天主教尤其得益的，是學習基督教在牧職或福傳方面的策略及方法，因

為香港天主教在這方面確實比較遜色得多；當然，這並非意味天主教要同意基督教的所有神學觀點。

Ralph Martin 認為，神恩運動能令現今基督宗教內的三大力量聯合起來，在世上更有效地為基督作證，拓展天國。第一股力量是強調禮儀、聖事及正統教義的大公 (Catholic) 信仰傳統；第二股力量是以宣講聖言及以它為信仰核心的福音主義 (evangelical) 信仰傳統；第三股力量則是注重聖神內生活及發揮聖神恩賜的五旬節主義 (pentecostal) 的信仰傳統 ⑩。兩教越來越多的人士以為，只有當這三股力量結合在一起時，教會只能更新復興，在現代世界中充份地發揮其生命力。美國聖公會的增長復興便是個好例子 ⑪。

香港的天主教經歷了禮儀及聖言生活的革新，現刻該是祈求聖神再次被傾注在教會中的時候，如同第一個五旬節時所發生在新生的教會中一樣 (教宗若望 23 世的禱詞—— ⑫)。

## 神恩復興運動需注意的若干問題

神恩運動對現今教會的貢獻價值是不容置疑，也為教會訓導所確定 ⑬。但在天主教內對它採取保留甚至懷疑態度的人也大有人在。其實這也不難理解，綜觀教會歷史，每次屬靈的更新教會運動均會在教會內形成一份張力 (tension)，若不適當地處理它，便反會傷害教會生活，甚至帶來分裂的危險。十三世紀末所產生的華登派 (Waldesians) 及方濟靈修運動的分別即在於此：兩者都是針對當時教會靈修生活衰落敗壞的更新運動，但方濟及其修會因了解自身的應有任務及在教會中的角色，所以能把福音精神帶回教會裏，但前者卻因孤芳自賞與行徑偏激而遭教會摒棄。同樣，神恩運動也遇到同樣的問題：基督徒越能理解清楚這運動的盲點及當注意的「陷阱」，他們便越能把它的正面力量發揮出來，為教會貢獻力量。



神恩運動容易在教會內產生以下若干問題：

## (1) 情感主義 (emotionalism)

神恩運動吸引人的地方之一，是把信仰中的情感部份表現出來，這能滿足到香港信友的需要，因為現有的基督徒敬禮及祈禱聚會模式並不鼓勵情感的流露，很多人總以為中國人該含蓄一點，不要太「放」。其實，適當的情感表達是十分合理的宗教經驗；人與天主的愛相遇，又怎能不會受感動呢？

可是，神恩運動也要小心，不要過份，以免太強調感性經驗 (emotional experience)，把它與真正的屬靈經驗 (spiritual experience) 混淆了。要特別注意聚會中群體的無形感染力，免得只顧滿足自身情緒的需要而把感性看作追求的最終目標。

此外，惡神的誘惑也可以緊隨着一個真正來自聖神的感動經驗 (路 4:1)；另外，心理生活缺乏穩定及成熟的人所經歷的「屬靈」經驗也要小心分辨，因大多數的經驗都可能源自心理性的困擾。若情感的表達並非植根於真理及現實中，結果只是一些虛浮不實的宣洩而已。真正屬靈經驗的標記包括忍耐、謙遜、對天主忠信等聖神的效果 (迦 5:22)。在神修的進路上，感性上的乏味或神枯也可能是來自天主的考驗，為幫助人只學習為愛天主而活。

## (2) 過度的超自然主義 (super-supernaturalism)

神恩運動提醒現代基督徒一個現實，就是天主仍不斷地工作，並會不時以超自然的方式去顯示祂自己的大能及對人類的關愛；另外，它亦指出屬靈世界的真實存在，當中有光明及黑暗的力量彼此敵對抗爭，而基督徒也參與其中，與邪惡勢力進行一場持久的屬靈戰爭 (spiritual warfare 弗 6:12)，直到基督的再來。

可是，聖公會學者巴刻 (J. I. Packer) 也中肯地指出，神恩運動有墮入過度的超自然主義的危險。所謂的「過度」，就是基督

徒太專注經常期待神蹟奇事 (signs and wonders) 的出現，而忽略天主教在自然規律中的自我顯示<sup>⑩</sup>。天主教人理智能力，目的就是去認識祂，並更時刻邀請人付出一份努力，參與祂不斷創造及更新這世界的工程。

神恩運動當留意，天主更經常藉着教會團體、具體人物，及日常生活發生的事件來說話，揭示祂的旨意及關懷。當人只偏重追求天主對人的私下啓示 (如先知話)，倚賴直接來自天主「神光」 (illumination) 而過活時，他犯上神光主義的毛病。其實這人否定正直理智 (right reason) 的價值功能，甚至懷有反智 (anti-intellectual) 的傾向，輕視科學知識的用途，並把世界裏所發生的一切事件——如社會問題、世界政治形勢的轉變、教會內的危機等——都完全靈化 (spiritualized) 或簡單化 (simplified)。

在運用神恩方面，不要只着重顯明的 (如奇蹟醫治) 而忽略簡樸而較普遍的恩賜 (如服事他人)，因為兩者「都是非常適合而有益於教會的需要，應該以感激欣慰的心情去接受。但不可妄自希冀非常的奇恩，也不可妄想由奇恩獲得傳教工作的效果；辨別奇恩的真確性及其合理的運用，是治理教會者的責任，他們應特別負責不使神恩熄滅，卻要考驗一切，擇善固執」 (《教會憲章》第 12 節)。

### (3) 幸福主義 (eudaemonism) 與逃避現實

基督的復活及在聖神內的喜樂是神恩運動所注意的神修重點，提醒做基督門徒的人並非是個終日愁眉苦臉的苦行僧。天主願意信從祂的人過一個充滿天上喜樂 (斐 4:4; 伯前 1:8) 及豐盛意義的新生命 (若 10:10)。其次，神恩運動也幫助教會重新發現全人醫治的重要性；在福音中，耶穌的救贖不單只涉及靈性的苦痛及需要，也進入整個的人，包括精神及肉身 (瑪 8:16)。

但是，神恩運動也該避免宣講一個能令人萬事亨通、毫無痛苦及憂慮的「福音」。教會所宣講的，是一個以十字架奧蹟為中

心的福音；痛苦與十字架是所有追隨基督的人所必須肩負的軛，要緊的是分辨那些痛苦是屬於「基督苦難所欠缺的」（哥 1:24），那些是來自罪惡的後果（若 5:15）。不清楚這點，基督徒便不曉得以正確態度去面對疾病及其他的苦痛。有時候神恩運動的成員不該急於為求恩的人以覆手祈禱去「解決」他的表面困難，可能更需要的是協助當事人認識問題的根，並鼓勵他以適當的行為回應天主，在祈禱中把自己託付於祂。

面對着一個人心徬徨，末世風情日濃的香港社會，參加神恩運動的信友更應植根香港，積極落實服務社群，分擔他人困苦，見證基督的大能，切忌抱着自我滿足及漠視現實的心態，拒絕面對人因罪惡所招來的苦難痛楚。「承擔與同行」是生活在這大時代的香港信徒所應具備的真正神修生活記號。

#### (4) 神恩運動的領導問題

在香港教區內，神恩運動已於 1969 年開始，但至今 20 多年，仍未能在教會內被廣泛認識及接納，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缺乏凝聚足夠的領導力量，把運動推廣開來。

另外，運動的領導人雖不一定是司鐸們，但若缺少他們的指導及支持，則運動也難有發展。這也是在香港的神恩運動正面對的困境。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 1981 年曾對神恩運動的領袖們說過：司鐸們該對運動採取「開放及歡迎」的態度，否則它只會變成本地教會的「邊緣組織」（marginal structure）。他續指出，司鐸們在運動中有一個「獨特及不可或缺的角色」，藉着主持禮儀及施行聖事——尤其是聖體的奧蹟——他們把這運動融入於教會的聖事及使徒性生活內，特別在堂區團體的層面<sup>④</sup>。

香港神恩運動的一項急切任務，便是推行領袖訓練培育，栽培一班成熟及樂於獻身的教友領袖。這樣，神恩運動在香港才有突破困局及繼續成長的可能。

為神恩運動來說，一個成熟的領導服務需包括：

1. 與香港主教及司鐸團培養一份互相信任及合作的關係，並服從後者的領導，因為基督把管治教會的職責付託於他們。
2. 負起分辨神類的工作，在神恩團體內使恩賜被發掘出來及妥善地被運用，更引領信友度深度的神修生活，結出聖神的果實(迦 5:22)。
3. 用正確的態度認識及運用聖經，避免墮入基要主義立場以純粹字面的意義去理解聖經。

## 結 論

本文只是扼要地提出神恩復興運動對當代天主教會生活——特別是香港教區——所有的意義。一方面神恩運動能在多方面革新教會的生命是肯定的，但另一方面在它內潛在着的某些危險也必須加以提防，使它在教會內循着正確的方向發展。

神恩運動與其他更新運動不同之處，就是它不局限於某類的信仰群體；它只是回到聖經中初期教會的經驗，指出倚靠聖神的能力去生活是每個基督徒應有的普遍及平常的體驗。正如 K. C. Kinghorn 指出，基督徒都不該患上恐懼神恩症 (charisphobia) 或神恩狂症 (charismania) 的兩個極端<sup>20</sup>；相反，每個基督徒都該懷有聖神恩賜 (charisma)，目的為光榮天主，及建立基督的奧體——教會 (伯前 4:11; 弗 4:12-13)，而愛德則是所有神恩的運用原則，也是最大的神恩 (格前 13)。

最後，神恩運動的發展高峰，便不再是一個教會運動，而是使教會本身在運動 (not a movement of the Church, but as the Church itself in movement)。我們該同意神學家 H. Muhlen 以上對神恩運動的評價。只有當神恩運動朝着這方向發展時，才能證實它是為整個基督宗教復興的有效標記。

## 註釋

- ①比較重要的文獻或著作有 Suenens 樞機的 Malines Document (1975)、R. Laurentin 神父之 Catholic Pentecostalism(1977)及 F. Sullivan 神父之 Charisms and Charismatic Renewal(1982)等。
- ②教宗保祿六世於 1975 年 5 月 19 日對參與第二屆國際神恩復興運動領袖會議的領袖所發表的演辭內容。
- ③為避免與聖事性的洗禮相混淆，有些天主教學者稱這個生命的轉化為「聖神能力的釋放」(The release of the power of the Holy Spirit)，特別用於那些已接受洗禮但因種種理由(如內心還未皈依)而在先前還未能充份經驗聖神能力的信友。
- ④請參考 K. McDonnell, G. T. Montague, *Fanning the Flame - What Does Baptism in the Holy Spirit Have to Do with Christian Initiation?* Collegeville, Minnesota: Liturgical Press, 1991。
- ⑤同上，第 24 至 26 頁。
- ⑥同上，第 26 頁。
- ⑦同上，第 14 至 15 頁。
- ⑧請參考溫偉耀博士主講之「屬靈的聽覺——默想的操練」錄音帶，卓越書樓，1990。
- ⑨請參閱「香港天主教神恩復興運動簡史」一文，原載於公教報 2538 號，1992 年 10 月 2 日。
- ⑩Susan Blum, *A Parish Where Everyone Evangelizes*, 原載於 New Evangelization 2000, Issue 5, 1988, pp. 7-9.
- ⑪見台灣《教友生活周刊》1962 及 1963 期由若塞整理之「厄瑪奴耳」一文。

- ⑫ 'Charismatic Catholics', *Newsweek*, July 1, 1991, p. 50.
- ⑬ *The Charismatic Renewal, 1967-1992, New Covenant*, vol. 22, No. 1, July / August, 1992, p. 31.
- ⑭ Patti G. Mansfield, *As By A New Pentecost*, Steubenville, Ohio: Franciscan University Press, 1992.
- ⑮ 施齊，「基督徒與天主教的接觸與結連」，《時代論壇》，第 252 期，1992 年 6 月 28 日。
- ⑯ Ralph Martin, *Fire on the Earth*, Ann Arbor, Michigan: Servant Books, 1976, pp. 30-42.
- ⑰ Vinson Synan, *In the Latter Days*, Ann Arbor, Michigan: Servant Books, 1984, pp. 140-142.
- ⑱ 教宗若望廿三於 1961 年聖誕節宣佈召開梵二大公會議時所用的「新的五旬節」祈禱文。
- ⑲ J. I. Packer, *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1984.
- ⑳ 可參閱 K. McDonnell (ed.), *Open the Windows - The Popes and Charismatic Renewal*. South Bend, Indiana: Greenlawn Press, 1989 一書及多個主教團對神恩運動評價的文獻。
- ㉑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 1981 年 5 月 7 日對參與第四屆國際神恩復興運動領袖會議的領袖所發表的演辭內容。
- ㉒ K. C. Kinghorn, *Fresh Wind of the Spirit*, Abingdon Press, 1975.

# 漫談五旬節運動

許志行

## (一) 神恩

在五旬節運動中，神恩佔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其實神恩不只在這運動中經常出現，它也應該在教會生活中經常出現，因為神恩同聖事一樣起了聖化、引導天主子民的作用。很可惜的是現今教會並沒有普遍接受神恩，反而有時抗拒它。歸根究底，原因可能有二：普遍教友及神職人員對神恩沒有正確的認識，甚至誤解了它；有時候神恩沒有正確的被運用，因此立下了壞的表樣。所以我們首先要認識神恩是甚麼。

神學家稱神恩(charism)是「自由地給予的恩寵」，是聖神所給予的。神恩的功能乃是建立教會，例如在教會歷史中很多人被天主派遣去組織新的修會或進行修會改革。不同類別的神恩是互相補充(格前 12:4-7)。

聖保祿在書信中談到智慧言語及知識言語的神恩(格前 12:8)、信德的神恩(格前 12:9)、訓導的神恩(羅 12:7及格前 12:28)、勸勉及安慰他人的神恩(羅 12:8)；還有服務他人(羅 12:7)、治病的神恩(格前 12:9)、行奇蹟、說先知話及辨別神類的神恩(格前 12:10)、救助和治理他人的神恩(格前 12:28)等。

凡閱讀新約者，不免發問說：為甚麼早期教會豐富的神恩(有一部份記載在宗徒大事錄)在其後的世紀中不再出現呢？聖若

望基所嘗試解答說：早期教會需要特別的照顧，以支援其傳教工作，以因應其特殊情況。這答覆並不令人折服。因為聖神永久不貳，祂從未消逝於教會內。

人們對聖神所做和顯示，隨着信德的衰弱以及信友生活的冷漠而日漸麻木。然而，即使聖神所顯示的神恩較前大為減少，在真實依靠信德而生活者中，如修士、修女中，尤其創立修會者的生活中，仍然可以見到。在教會的歷史上，靈修著作者從未對神恩的存在發生疑問，只特別強調應如何謹慎鑑別神恩的真確性，並力言不可以這類神恩為目的，而應視作增進聖愛的手段。

如果我們小心閱讀近代聖人行事，如阿爾斯本堂神父、鮑思高神父及許多其他聖人的行實，我們將看到無可否認的神恩：辨別神類、預言未來、透視人心、治療疾病等聖神的顯示。故我們不能說神恩只屬於過去。

梵二大公會議對神恩問題所採取的態度是開放和接納性的，同時又以平衡的文辭指出：只要遵守必要的明智法紀，今天的教會必須承認並珍視神恩。

大公會議討論神恩的兩個主要文獻之一，是《教會憲章》：

同一聖神不僅用聖事及職務聖化領導天主子民，並以聖德裝飾它，而且把自己的恩寵「隨其心願，分配給每一個人」（格前 12:11）。在各級教友中也分施特別的聖寵，使他們能夠勝任愉快地去進行各種事業或職務，以利教會的革新與擴展，即所謂「聖神在每人身上的表現，全是為了公益」（格前 12:7）。這些奇恩，或是很顯明的，或是很簡樸而較普遍的，都是非常適合而有益於教會的需要，應該以感激欣慰的心情去接受。但不可妄自希冀非常的奇恩，也不可妄想由奇恩獲得傳教工作的效果；辨別奇恩的真確性及其合理的用法，是治理教會的責任，他們應特別負責不使神恩息滅，卻要考驗一切，擇善固執（參閱得前 5:12,19-21）。（No. 12）



在《教友傳教法令》中關於神恩亦有同樣的訓示：

天主聖神通過司鐸服務的職責和聖事，已經在做著聖化天主子民的工作，為了進行這一宗徒事業，祂還給予信友以特殊的恩惠，「隨自己的心願，分配與各人」（格前 12:7-11），為使他們「各人依照自己所領受的神恩，彼此服事，做天主各種恩寵的好管家」（伯前 4:10），為在愛德中將全體建立起來（參閱弗 4:16）。由於接受這類神恩，雖則是最簡樸的神恩，為每一個信徒便產生使用這些神恩的權利和義務，就是在教會內並在人世間，為着人們的利益及教會的建設，在「隨意吹向某一方」（若 3:8）的聖神的自由內去使用，同時要和基督內的弟兄們，尤其要和自己的牧人共融在一起，因為是他們負責審斷神恩的真假及其正當的用途，這並不是要他們撲滅神恩，而是要他們考驗一切，擇其善者而持守之（參閱得前 5:12,19,21）。（No. 3）

事實上，真確及運用得適當的神恩對信友能產生二種益處：現益 (temporal) 及神益 (spiritual)，現益包括治癒病者，驅走魔鬼及預知未來。神益是使運用神恩的人，接受神恩的人，看見神恩使用的人更能愛慕和認識天主。

如果神恩只能使人獲得現益而不能使人獲得神益，這神恩就變得毫無價值，正如聖保祿說：「我若有先知之恩，又明白一切奧秘和各種知識，但我若沒有愛，我甚麼也不能算。」（格前 13:2）教友不應因看見或運用神恩而喜悅，而應喜樂於透過神恩，別人能信賴、愛天主多一些（路 10:17-20）。

教會的領袖應判斷神恩的真確性及其運用的是否得當。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為教會的牧人及領袖提出下列四個標準：第一，要符合聖教會的信仰；來自聖神的神恩不能反對來自同一聖神的信仰。第二，聖神的果實臨在，就是仁愛、喜樂與平安；來自聖神的神恩一定使人及團體在愛內成長，並產生喜樂和平安。如果一

個神恩引起麻煩及混亂，它可能不是真確或運用得不適當，正如聖保祿說：「天主不是混亂的天主，而是平安的天主」（格前 14:33）。第三，與教會當局一致並接受教會當局的領導；正如聖保祿說：「若有人自以為是先知，或受神感的人，就該承認我給你們所寫的，是主的誠命。」（格前 14:37）一個真實有神恩的人一定會服從教會的牧人。真確的神恩不可能引起分裂及對抗聖教會的。第四，在團體中運用神恩一定要遵守一項原則：「一切都應該為建立而行」（格前 14:26）。我們只應該接受那些能對團體的生活起了建設性的貢獻，或與天主及兄弟間產生共融的神恩，正如聖保祿強調這一原則（格前 14:4-5,12,18-19,26-32）。教宗最後對說先知話的神恩作了一個反省：聖保祿推薦：「要渴慕神恩，尤其是要渴慕做先知之恩」（格前 14:1）。教宗從教會歷史中舉例說：很多人被天主派遣去組織新的修會或進行修會改革，因此說言論自由是十分可貴及言論自由應該以建設性的批評的方式出現，使「規勸成為他人在真理和愛德中前進的動力，規勸不得以憎恨、嫉妒、侮辱的形式出現。規勸一定要充滿尊敬和兄弟間的友愛，同時要避免不適當的引起大眾注意。」（比較瑪 18:15-16）

在結論中教宗強調所有來自聖神的神恩都有助於天國的來臨。

## （二）聖神同禱會

在聖神同禱會中無論所唱的歌，所讀的聖經章節或口禱都是自發的，先前是沒有準備過，但都是參加者在祈禱時心中所感受到的，並願意與其他人分享。這樣每一位參加者都有機會去學習傾聽在人心內的聖神，並經驗到聖神怎樣在人心內驅使。這種經驗幫助參加者在日常生活中增加對聖神的敏感度。

有時候當某人想說這樣禱詞時，另一人搶先說了內容相似的話；或當某人想起唱某一首歌時，另一人搶先起唱同一首歌。總之，其他參加者好像會知道某人想唱甚麼歌或說甚麼口禱。如果

參加者嘗試回想某一晚的祈禱聚會，可能會發覺某一位兄弟的口禱是好像對自己說的，或在心內感受到一些說話，內容很切合自己的情況，並且起了鼓勵和勸告的作用。

參加者與其他人分享自己的祈禱感受，能幫助學習到回應聖神的驅使，突破害怕將自己深入的宗教情緒表露於天主及近人前。這樣有助於加強對天主及近人的開放和接納。大家都知道如果沒有真正的開放和接納，就沒有真正的愛。真正對天主的開放就是願意成就主的意願而不是自己的意願。真正對近人的開放和接納是接受他就是他和諒解他。人一旦體驗到這種表達自己內心深處的靈修感覺的自由之後，便自覺必須將其所有感受通傳他人。我們利用所有方法，利用歌詠、讀經及口禱來頌揚、欽崇、感謝、光榮並熱愛天主，乃是自然和有益的事，正如彌撒經文說：「我們應該時時處處感謝祢，這實在是理所當然的，並能使人得救……」。其實彌撒是一種最好頌揚、欽崇、感謝、光榮並熱愛天主的祈禱方式，可惜今天的教友很少明白彌撒是用來頌揚、欽崇、感謝、光榮並熱愛天主及了解這樣做只是為了自身的好處（就是得救），因而在彌撒中要大聲唱光榮頌，大聲應對等。事實上要了解得救的價值（天堂的福樂）是五旬節中聖神給予的恩寵（參閱宗徒大事錄 2:37-41）。當五旬節來臨，聖伯多祿出去宣講，一日內就使三千多人歸依。如果這不是聖神所給予的恩寵，這又是甚麼呢？有甚麼力量可以使三千人在一日內歸信主？

由於這樣的祈禱是出自自然的，故具有特殊性質。這是聖保祿致厄弗所人書下列一段話的，逐字逐句的實現，他寫說：「要充滿聖神，以聖詠、詩歌及屬神的歌曲互相對談，在你們心中歌頌讚美主；一切事，要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名，時時感謝天主父。」（弗 5:18-20）

這類祈禱的性質亦是驚人的。這類祈禱取消求恩及代禱二者，卻着重於頌揚；而頌揚則是我們經常忘掉的。

這類祈禱的自然性表現在拍手舉手的動作上；或者為了表示

大家同心同德而手拉手地聯合起來；青年尤其重視這點；這有助於使參加者，走出個人主義，脫離「自我遏制」及過火的「理性主義」(cerebralism)。

這點有時為人指責為過火的情感作用。關於這責難，值得加以詳細的分析。如果有人對這類祈禱的情感特色加以責難，很可能因為他自覺為自己的怪癖所懾服。由於我們慣於拘泥形式、禮節和因襲，故這類出自個人內心的祈禱對我們的「自我遏制」構成一個挑戰。由於我們害怕在天主及他人面前坦露我們自己，故此我們將出自個人內心的、真的祈禱，標以「情感主義」的牌子，而借以自衛。我們企圖在與天主交往時避免動情，或至少有意將祈禱的位格化予以剝奪，正如今天許多被除去一切裝飾品的，赤裸的聖堂一樣。

或許現在正是時候，來對人們曲解主基督所說「要以心神及真理朝拜天主」一語的事實，來加以某種的修正。須知，天主降生成人是為救治整個人。非人化的靈修生活違反降生成人的邏輯；耶穌的聖死並非為救靈魂而是為救「人」。因此，我們可以大膽相信所欽崇的耶穌，同時是真天主和真人，不但今天會對我們帶來救恩，同時會救我們整個人。所以當我們有需要時，祂會治療我們的疾病。疾病不單指身體上的，同時可以是靈性上的(spiritual)、情感上的(emotional)疾病。須知道，疾病本身不是一件好事，而是邪惡的(evil)，不可以認為是天主的意願，因為疾病本身摧毀一個人的人格和尊嚴。我們不可以相信天主只會說愛我們，而當我們在疾病中祂不實質地施予救助。如果大家仍然懷疑的話，可以看一看路加福音(例如路10:9)，耶穌在宣講時是不是只會叫有疾病的人歸依祂，而不同時治療他們？請想一想我們今天的宣講，是不是只會叫眾人歸信祂，叫他們接受疾病，而不同時宣講耶穌今天仍會治療他們，對他們的急切需要伸出援助之手？如果今天有一位吸毒的人來到聖教會的面前要求幫助，我們是否不但應該首先求耶穌使他歸信，同時要求主救他脫離使人奴役的習慣當中？如果我們不這樣宣講，我們的宣講不會很有力，

因為這只宣講部份的福音(好消息)，而不是全部的。請讓我們同心合意祈禱，求主耶穌治療所有因疾病而失去人格尊嚴的人，並賞給他們來世得享永福。

### (三) 舌音祈禱 (方言祈禱)

首次參加聖神同禱會的新客，往往爲了聽到有人或整個團體以方言祈禱(舌音祈禱)而感到迷惘或侷促不安。這不安來自祈禱者自然發出的，連他自己亦莫名其妙的言語。我們必須明瞭講說方言究竟是怎樣一回事，而不得過於輕視或誇大這祈禱的重要性。

首先我們必須承認，這問題與聖經有關。聖經內有三十次提到舌音祈禱的現象(見宗及格後)。這在釋經學雖不無困難，可是無可否認，新約證明這現象不但真實無偽，而且次數相當多。保祿宗徒說這是最不重要的神恩；亦說他本人雖亦有此神恩，並願意他人亦有，但他強調在舉行公共敬禮時，應加以節制。所以無可否認，這神恩是以聖經爲基礎的。以聖傳言之，這神恩在教會初興時，頗爲普遍，此後則漸漸少見；只在隱修院及聖人行傳內有之。

這種不加思索的祈禱，亦即出自自然的祈禱，人人都能做並常在人們控制之下。這類祈禱使用的語言，不隸屬任何個別文法。這類爲其它文化所熟悉的表達方式，爲我們亦並不生疏。只要想到額我略聖樂在阿肋路亞後所唱的冗長的「阿」，以及尚未完全學會講話的嬰兒，爲表達喜樂而自然使用的若干不可理解的音節，便可了然於心。

這種祈禱的靈修價值在於能瓦解遏制我們精神自由、阻止我們發展與天主及近人的關係的桎梏，並使我們自覺獲得新的自由。這是十分重要，因爲它使我們更容易實行愛德。

如果有人一開始便謙虛接受爲人們看作愚妄及幼稚的危險，他便很快發現這種超越人類語言及理性的祈禱，怎樣給他帶來極大的喜樂、平安及樂於與他人交換靈修經驗的開放。

此外，方言祈禱並不排斥其它類型的祈禱。這種祈禱可以私自執行亦可以執行於團體中。在團體中，可能是以方言來唱，未曾預先準備的歌曲。以音樂來說，可能具有罕有的美妙，同時又具有高深的宗教意味，使沒有偏見的人聽了之後，不能不留下深刻印象。

但聖保祿所以說方言祈禱是最小的神恩——雖然他本人亦使用之——豈非因爲這祈禱，在某種意義下，是引人獲致其它神恩者？豈非因爲它是一個非卑躬屈膝無法進入的狹小門徑，猶如伯冷城耶穌聖誕堂的門一樣嗎？謙虛如孩童乃是進入天國的首要精神：「你們若不變成小孩子……。」我們都知道耶穌講的這幾句話。但這幾句話在此處具有非常可觀的適切性。方言祈禱既與理性無干，故能突破我們用以自衛的「保留」系統。這祈禱幫助我們穿過一道門檻，而使我們在投順天主一點上獲致新的自由。這投順天主的行爲使我們將靈魂肉體完全交付於聖神。這是我們學習，如何讓其它神恩施展其身手的第一步。不過，其本身仍是一個寶貴的神恩，因爲它是天主子女自由的表現。

Karl Barth 曾界說舌音祈禱爲：用以嘗試表達無可言喻之事的神恩。同時聖保祿亦說：「聖神以無可言喻的歎息代我們祈求」（羅 8:26）。所以，舌音祈禱正是我們用以使自身參與聖神這種奧秘的、發言不清的祈禱，亦是我們讓聖神求光榮和頌揚天主超越一切知識的聖愛的祈禱。這種祈禱在我們實有的深處，治好阻止我們內修生活充分發展的心理創傷；這類創傷雖隱伏於心靈深處，但多次可能不爲人發覺。

## (四) 聖母瑪利亞與聖神

一般教友對聖母的敬禮可能不很熱愛，甚至十分反感。理由是：對以往太過本質化、演繹化、抽象化、及太過着重聖母的殊寵，同時又不以「基督學」為基礎的「聖母學」，以及對處於禮儀革新邊緣，和太過奠基於私人啓示並太過遠離「聖經神學」的聖母敬禮，存有反感。

我認為今天實在需要由聖神的觀點，再度力言敬禮聖母的重要性。我深信敬禮聖母的真正虔誠，其是否獲得復甦，要看這虔誠是否與聖神連接一起，以及是否進行於聖神的領導下。聖母永遠是聖神傾注其神恩的對象，永遠是第一位信友及第一位富於神恩者。

在瑪竇福音內，由上天下達於地的第一個音訊便是請人接受聖母：「達味之子若瑟，不要怕娶你的妻子瑪利亞；因為在她內受生的是出於聖神。」(瑪 1:20)除當時的情況外，這信息是向各時代信友所傳報的。接受聖母為我們靈性上的母親乃是我們開放聖神的、不可能有錯的信號。換句話說，幾時我們敬禮聖母或向聖母祈求，聖母就會為我們祈禱，祈求聖神降臨在我們心內，正如宗徒大事錄第一章所敘述聖母和宗徒一同祈求聖神的降臨(宗 1: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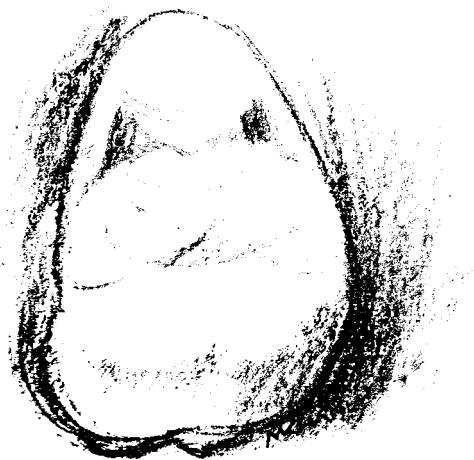
說到這裏，我應該指出，聖神仍是五旬節運動中的主角。聖神是一切恩寵和神恩的泉源，也是聖化人的天主。我們應該不停的呼求聖神，渴望祂的轉化。既然聖母會幫助我們接受聖神並生活於聖神的策動下，正確的敬禮聖母也應該在五旬節運動中享有重要的地位。

## (五) 結論

五旬節運動使教會的傳統得以復興，使聖事的力量更能被教友所獲得，因為聖神在五旬節運動中驅使教友以活潑的信德參予教會的禮儀、聖事及聖母的敬禮。無可否認，每一件聖事都因着對聖神有更大的注意和信賴而得到強化。例如病人聖事被加強來醫治病人等。五旬節運動也同時使教友明白神恩在教會生活中的應有位置；神恩不是過去，而是今在及永在於旅途中的教會。

## 參考書

- ①《新的五旬節》，孫能斯樞機著，安道社會學社出版。
- ②ICCRO Newsletter, Vol XVIII, Number 4.
- ③*The Ascent of Mount Carmel*, Book III, Ch 30, St John of the Cross, Simplified Version, John Venard, O.C.D., Claretian Publications.
- ④*The Power to Heal*, Francis MacNutt, O.P., Ave Maria Press.





# 道尋知音

閱讀及默想聖經與教會文獻

#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祝賀普世 天主教神恩復興運動二十五周年紀念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四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羅馬接見普世天主教神恩復興運動辦事處的委員會。教宗簡單地以英文講述神恩復興運動是在廿五年前誕生及其重要性，以下是教宗講詞的內容：

在主內的兄弟姐妹們：

1. 在聖神的喜樂與平安中，本人歡迎普世神恩復興運動辦事處的委員會。當你們慶祝神恩運動建立二十五周年之際，本人很高興和你們一起讚美上主，因為上主透過神恩復興運動在教會的生活中結出很多果實來。梵二大公會議之後，神恩復興運動的產生，實是聖神賜給教會一個特恩，它標誌著很多教友希望活出很豐富的教友生活和聖召。他們既是天主的子女，更切望在個人及團體的祈禱中，深深地體驗救世主基督救贖的德能，在聖神的光照下研讀因他所默啟而寫成聖經，且付諸實行。實際上，其中一個最重要的靈性更新，就是對成聖的渴求，這正是在教會內和很多教友的生活中眾所目睹的。

正當二千年的終結時，教會非常需要以信心和望德去投奔聖神，因他不斷地帶領信徒投入聖三愛的共融內，並建設基督奧體可見的合一性，正如復活的基督派遣宗徒們，他也派遣信徒去服膺這使命。我們要相信深入地體認聖神的本性和工作，確是回應現代的需求。因為聖神「是基督徒信仰的中心和教會更新的源頭與動力」（「生命之主及賦予者」通諭，第二條）。他支持和指引教會的努力，使所有人都能得沾聖神降臨的恩寵。

2. 聖神賜給我們神恩，是為建設教會，你們既是神恩復興運動的領袖，應在你們的各種團體內，不斷尋找有效的方法，去和教廷及主教團同心同德地表現出完滿的共融，並與教會在世界的使命中，一起更有效地合作。在國際上，你們的辦事處是與你們的主教顧問，哥德士(P. Cordes)主教和宗座教友事務委員會及其所協調教會內的運動和各善會，有緊密的聯繫。這是通力合作的好方法，而且是保管聖神多姿多采的神恩，不可或缺的條件。唯有透過此途徑，神恩復興運動才能服務教會，確實地保證「全身能賴關節和脈絡，獲得滋養，而互相連結，藉天主所賜的生長力而生長。」(哥2:19)

3. 在教會歷史的此時此刻，神恩復興運動可扮演重要的角色，去推動並維護基督徒在世上的生活，因為俗世主義和物質主義已削弱很多人的本能，去回應聖神和分辨上主愛的召叫。你們對現世的再度福傳工作，首先應以活在你們內的聖神作個人的見證，藉著他的臨在彰顯他聖善的工作和團結一致。「首要和不可取代的宣講方式，乃是基督徒生活的見證。」(「基督教主的使命」通諭，第四十二條)除了熱心教友的生活見證外，還有甚麼更有效的方式去吸引那些已失去靈性方向的人轉向真理？唯獨真理才可使不安靜的心得到安寧。生活見證是在人群中有力的酵母，否則他們未能完全明白救恩的價值。而這救恩只有基督才可賜給我們。

4. 神恩復興運動還能夠藉著聖神的德能，在教會內工作，協助人們達到一個穩固的精神生活，按照教會的傳統，善用在聖神內生活的主要方法，尤其是參與聖事，勤領聖體及修和聖事，因為這些都是基督自己賜給我們的方式，為恢復和維持聖神的恩寵，聖神既然常常領導我們歸向基督和教會，而聖神又指引他所設立的主教去維護天主的教會(參閱宗20:28)，那麼，效忠聖神與效忠於教會和她的訓導，是沒有衝突的。無論神恩復興運動用那些型式——聖神同禱會、盟約團體，或生活和服務團體——它的靈性效果在於常常加強與普世教會和本地教會的共融。你們

的角色是一個協調的組織，去協助神恩復興運動的各層面精誠團結，與教會的神長通力合作，務求基督與體的福利。與此同時，你們應由天主教的豐富神修傳統中吸取滋養，並加深自己天主子民的身份。這是為純正合一運動的對話，一個不可取代的貢獻。藉著聖神的恩寵，定會達到完滿的境界，「並在合一內實行共融，承認一個信仰，共同舉行天主的敬禮，以及天主大家庭內兄弟般的和諧。」（《大公主義法令》，第二條）。

5. 親愛的朋友們，在此四旬期的開始，我求主使你們的工作能對教會的成長有所貢獻，效忠於天主的旨意和教會的使命，我把你們眾人託付於瑪利亞，教會之母的轉禱，「藉著同樣的信德使她得到祝福……她仍存在於教會的使命中，並臨現於教會的工作中，把她聖子之神國介紹給世界。」（「救主之母」通諭，第廿八條）。願她的祈禱陪伴著那些為服從天主聖神的啓迪，而拓展基督神國的人。我賜給各位宗座的遐福。

## 神恩在教會生活中扮演的角色

一九九二年六月廿四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公開講詞

**教會的成長不但靠著聖統制的職務和聖事，還有賴於天主自由地施予的神恩。**

1. 按照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訓導：「同一聖神不僅用聖事及職務聖化領導天主子民，並以聖德裝飾它，而且把自己的恩寵『隨其心願，分配給每一個人』（格前 12:11），在各級教友中也分施特別的恩寵（神恩），使他們能夠勝任，並愉快地進行各

種事業及職務，以利教會的革新與擴展」（《教會憲章》第 12 條）。

因此天主子民不僅透過聖統制的職務和聖事的生活去分享基督的救世使命；其他的途徑是有賴於天主賞賜的靈性恩寵或神恩。

梵二提醒我們這端道理，是基於新約聖經，且表明教會團體的成長不但靠著聖統制的職務和聖事，還有賴於聖神自由地施予不可預測的神恩，這些神恩也可以在固定的途徑之外運作，這正彰顯聖神自由地作主，去領導教會團體內的普遍司祭職，正如聖保祿所說：「隨祂的心願」（格前 12:11），這表達方式通常是很奇妙的。

2. 聖保祿描述神恩雖有區別，卻是同一聖神在工作（參閱格前 12:4）。

我們每人都從天主那裡接受了很多神恩，這些神恩是配合我們的性格和使命。正因每人所接受的神恩各有不同，各人成聖的道路或使命也是舉世無雙的，天主聖神尊重每一個人，並願促進每人的神修生活和見証的獨特發展。

## 所賜的神恩是為著教會的益處

3. 但我們要牢記著，我們所接受的神恩不僅是為個人的利益，應首先為教會的公益。正如聖伯多祿所寫的：「各人應依照自己所領受的神恩，彼此服事，善做天主各種恩寵的管理員」（伯前 4:10）。

因著這些神恩，團體內的生活是充滿靈性的價值和各種服務，我們需要不同的神恩去增進靈性的價值，每人都有不可取代的貢獻。靈性的團體是有賴於各位成員的貢獻。

4. 我們很需要不同的神恩，使基督妙體的整體生活更能有條不紊地成長。當聖保祿解釋神恩的目的和作用時，他強調地說：「你們便是基督的身體，各自都是肢體」（格前 12:27）。

在這基督的妙體內，每人都應按他所領受的神恩，擔任自己的角色，無人能自誇他已領受所有的神恩，也沒有人應嫉妒別人的神恩，為著整個妙體的益處，我們應尊重並欣賞每人的神恩。

## 我們需要辨別神恩

5. 我們須注意辨別神恩的重要性，尤其是那些特別情況中的神恩。聖神賞賜我們辨別的神恩，他同時指引我們的理智邁向真理和智慧的道路。既然基督把整個教會交給教會領袖的權威，那麼，教會的訓導階層應負責去審核各神恩的價值和權力。梵二這樣說「不可妄自希冀非常的奇恩，也不可妄想由奇恩獲得傳教工作的效果；辨別神恩的真確性及其合理的運用，是治理教會者的責任，他們應特別負責不使神恩熄滅，卻要考驗一切，擇善固執。（參閱得前 5:12.19-21）」（《教會憲章》第 12 條）。

6. 以下是訓導教會或神修大師和神師所指出辨別神恩的真確性的途徑：

a) 在耶穌基督內與教會的信仰相輔相成（參閱格前 12:3），聖神的恩賜不可能反對同一聖神在整個教會內所啓示的信仰，正如聖若望所寫的：「你們憑此可認出天主的神：凡明認耶穌為默西亞，且在肉身內降世的神，便是出於天主；凡否認耶穌的神，就不是出於天主。」（若一 4:2）

b) 「聖神效果的臨在：仁愛、喜樂、平安」（迦 5:22）。聖神每樣的神恩無論在領受者或團體內都能促進仁愛的成長，因而產生喜樂與平安。

若某種神恩導至困擾和混亂，那麼這不是純正的神恩，或許運用得不恰當。誠如聖保祿所說的：「因為天主不是混亂的天主，而是平安的天主」（格前 14:33）。

假使沒有仁愛，最特出的神恩也是徒然（參閱格前 13:1-3，瑪 7:22-23）。

c) 與教會的訓導權一致性並接受它的指示：聖保祿在授與格林多教會怎樣運用神恩的嚴格規律後，又說：「若有人自以為是先知，或受神感的人，就該承認我給你們所寫的，是主的誠命」（格前 14:37）。一位真正有神恩的人很容易被認出來，他是誠懇地順從教會的牧者。神恩不能導至反叛或整體的分裂。

d) 在團體內運用神恩時的簡單規則：「一切都應為建立而行」（格前 14:26），那便是我們接受神恩的程度是因著它們對團體生活有著建設性的貢獻：與主共融和兄弟間的共融，聖保祿很堅持這個原則（格前 14:4-5,12,18-19,26-32）。

## 在教會內自由言論是有利的

7. 在各種神恩中，聖保祿看重了先知的話語。我們也注意他所推薦的：「你們要渴慕神恩，尤其是渴慕做先知之恩」（格前 14:1）。在教會的歷史中，尤其是在聖人們的生命歷程中，聖神常常啓示先知的話語，為促進基督徒團體的生活的發展或更新。有時這些話語是對有權威的人說的，例如（意國）西塞納的聖女加大肋納，勸教宗由（法國）阿維農回到羅馬。特別在教會困難之際，曾經有很多信徒，尤其是聖人們，他們給予教宗和教會的牧者所需要的光和力量，使後者完成其使命。

8. 這件事實告知我們在教會內言論自由的可行性和作用：這自由可能表現於有建設性的批評。最重要的是這些話語應表達它是來自聖神的先知靈感，正如聖保祿所說的：「主的神在那裡，那裡就有自由」（格後 3:17）。天主聖神在信友間促進坦誠和互相信任的行為（參閱弗 4:25），並使他們「能彼此勸勉」（羅 15:14，參閱哥 1:16）。

批評在團體中是有作用的，但應常是為著革新和改善其中的毛病，很多時它能幫助團體跨進一步，但它應是來自聖神。這批評的願望應是邁向真理和仁愛，在表達時，它不應出於苛責的心情，和運用侮辱的行為或批判，以致傷害個別或團體的名譽。它

應是充滿尊重，且出自手足之情誼和弟子的愛心。它應避免運用不適宜的宣傳方式，而應依照耶穌所指示有關兄弟規勸之道（參閱瑪 18:15-16）。

9. 若這是言論自由的輪廓，我們可以說神恩和制度是沒有衝突的；因為是同一聖神以各種的神恩去滋養教會，而神恩亦有助於各種職務的運作。聖神所賜的神恩是為拓展天主的神國。從這方面來看，我們可以稱教會為一個神恩的團體。





編輯：神思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嘉理陵

發行者：思維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 93 號D座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Block D, 93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零售：25元

港澳全年四期：100元

海外訂價：

亞洲 全年美金 22元 (平郵)

全年美金 28元 (空郵)

歐美 全年美金 25元 (平郵)

全年美金 32元 (空郵)

如用港幣支票為海外親友訂閱，訂費如下：

亞洲 全年港幣 140元 (平郵)

全年港幣 180元 (空郵)

歐美 全年港幣 150元 (平郵)

全年港幣 220元 (空郵)

台灣讀者可向光啓出版社訂閱，訂費如下：

全年四期 新台幣 480元 (平郵)

全年四期 新台幣 600元 (空郵)

印刷者：琛盛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船街寶志樓 15 號三樓B座

